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超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籍华人 Gerald G Wong，中文名为黄钢
新峤有限	指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CIG 开曼、控股股东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CIG Holding	指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CIG 美国	指	Cambirdge Industires USA Inc
剑桥工业德国有限公司	指	CIG Photonics Europe GmbH（原名 One Fiber Access GmbH）
上海康令	指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信息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Mesh	指	Mesh 网络即“无线网格网络”，或自组网，是“多跳（multi-hop）”网络，是由 ad hoc 网络发展而来，是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关键技术之一。在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过程中，无线是一个不可缺的技术。无线 mesh 可以与其它网络协同通信，是一个动态的可以不断扩展的网络架构，任意的两个设备均可以保持无线互联。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 ECM（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用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无源光通信网络，是指 ODN(即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是基于 PON 设备的光纤到户网络，主要是为 OLT 和 ONT 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和电子光源，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是 PON 技术一种，由第一英里以太网联盟（EFMA）提出的一种光纤接入网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物理层采用了 PON 技术，在链路层使用以太网协议，利用 PON 的拓扑结构实现了以太网的接入。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吉比特无源光网络，是基于 ITU-TG.984.x 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G.fast	指	基于铜线的千兆吉比特入户宽带标准，旨在利用距离分配点 400 米内的传统铜线宽带基础设施提供高达 1GBs 的传输速度。
小基站	指	即 Small Cell，指发射功率较低、覆盖范围较小的基站设备，用于移动通信的密集部署。根据覆盖范围的不同，进一步分为微基站、皮基站和飞基站。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 的缩写，即光线路终端，为光接入网提供 GPON/EPON 系统与服务提供商的核心数据、视频、电话等业务接口，并经一个或多个 ODN 与 ONT (Optical Network Terminal，即光网络终端)通信，OLT 与 ONT 的关系是主从通信关系。OLT 一般设置在网络的前端。
白盒	指	White BOX，没有知名商标的硬件产品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AN，缩写 WLAN），是不使用任何导线或传输电缆连接的局域网。使用 802.11 系列协议。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的缩写，即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是一个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的标准化机构。
SFU	指	Single Family Unit 的缩写，即单家庭单元，一般由 E8-C 或 E8-B 接入终端设备及应用终端，如电脑、电话、ITV 等共同构成。
MoCA	指	Multimedia over Coax Alliance（同轴电缆多媒体联盟）的缩写。使用同轴电缆作为传输介质实现多点对多点的高速网络传输。
AP	指	Wireless Access Point，即无线访问接入点，AP 就是传统有线网络中的 HUB，也是组建小型无线局域网时最常用的设备。AP 相当于一个连接有线网和无线网的桥梁，其主要作用是将各个无线网络客户端连接到一起，然后将无线网络接入以太网。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s 的缩写，是 GBIC 的升级版。GBIC 是将千兆位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接口器件。
VDSL	指	是一种非对称 DSL 技术，全称 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oop（超高速数字用户线路）。

CPE	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的缩写,即客户终端设备,常布放于 FTTX 家客业务的客户端,用于提供家庭客户的有线宽带、IPTV、VOIP 等业务。
TOSA	指	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即光发射次模块。主要应用在电信号转化成光信号(E/O 转换),性能指标有光功率,阈值等。
ROSA	指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即光接收次组件。主要应用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O/E 转换),主要性能指标有灵敏度(Sen)等。
PAM	指	采用多相 PSK 可以有效提高数据传输速率,但受实际电话传输网的限制,相移数已达到上限,再要提高数据传输速率,只能另寻它法。PSK 和 ASK 技术的结合,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这种方式称为 Phase Amplitude Modulation,即相位幅度调制。
NRZ	指	Non-return-to-zero Code,也叫不归零编码。是最常见的一种编码,即正电平表示 1,低电平表示 0。
DWDM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即密集型光波复用,是能组合一组光波长用一根光纤进行传送。这是一项用来在现有的光纤骨干网上提高带宽的激光技术。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的缩写,指特殊目的的载体也称为特殊目的机构/公司。
Wi-Fi	指	是 Wi-Fi 联盟制造商的商标做为产品的品牌认证,是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即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内存的其中一种。
Flash	指	Flash EEPROM Memory 的简称,即闪存,是存储芯片的一种,通过特定的程序可以修改里面的数据。
MOS	指	MOS 管,是 MOSFET 的缩写。MOSFET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应晶体管(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MOSFET)。
JIT	指	准时制生产方式(Just In Time 的简称)。准时制指的是,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并且只将所需要的零件、只以所需要的数量、只在正好需要的时间送到生产。
ToR	指	Top of Rack,是一种数据中心的布线方式。
Baud	指	Baud(波特)是数据通信速度的表示单位,是设备(如调制解调器)每秒中发生信号变化的度量。它表示通信线路状态每秒钟变化的次数。
GA	指	General Availability,正式发布的版本。GA 版本是开发团队认为该版本是稳定版,可以在较为关键的场合使用,如生产环境。
CBRS	指	Citizens Broadband Radio Services,公民宽带无线电服务,系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国家宽带计划。
O-RAN	指	O-RAN 联盟系由中国移动、AT&T、德国电信、NTT DOCOMO、Orange 等 12 家主流运营商联合发起成立的专业组织,致力于推动无线接入网向更开放及更智能的方向演进。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硅光	指	硅光子技术用激光束代替电子信号传输数据,是一种基于硅光子学的低成本、高速的光通信技术。

彩光	指	彩光模块即彩色光模块，是光复用传输链路中的光电转换器，它也被叫做 WDM 波分光模块。WDM 光模块属于无源模块，本身不发射激光，一般使用光平面波导（PLC）技术，只是将一束光分成数束光。而普通光模块属于光电转换器件，是有源光模块，每个模块有一收一发两个口，发射口里面是个激光器。为了区别于 SDH 等系统的光，通常把 WDM 系统的光称为“彩光”（Colored），而称普通光系统的光为“黑白光”或“灰光”（Grey）。
光模块	指	是进行光电和电光转换的光电子器件。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物联网	指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100G S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短距离（Short Range，通常 100 米以内）连接应用。
100G L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长距离（Long Range，通常可达 10 公里）连接应用。
100G E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长距离（Extended Range，通常可达 40 公里）连接应用。
100G CWDM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路粗波分复用（CWDM）技术提供 2 公里以内连接应用。
MACOM	指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Lumentum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
Oclaro 日本	指	Oclaro Japan, Inc.
极众电子	指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极众智能	指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CIG 八王子	指	以 2018 年收购资产设立的 CIGTech Japan Limited，位于日本东京八王子市。
CIG 相模原	指	以 2019 年收购资产设立的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位于日本埼玉县相模原市。
DOU	指	Dataflow of usage，平均每户每月上网流量，系电信行业的一个衡量指标，单位：兆（M）。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指一个时期内（通常为一个月或一年）电信运营企业平均每个用户贡献的通信业务收入，其单位为元/户。
LightCounting	指	知名市场研究机构，专注于研究数据通信、电信等领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剑桥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G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话	021-60904272	021-60904272
传真	021-61510279	021-61510279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网址	http://www.cig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4,112,081.25	1,449,944,002.45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80,233.82	5,831,231.08	-1,0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24,970.52	318.29	-23,068,6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02,293.88	221,690,210.96	-264.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1,331,371.55	1,183,064,807.71	56.49
总资产	3,588,908,205.67	2,894,495,840.03	23.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9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9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32	0.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0.51	减少4.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0.00	减少5.2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时间无法按照经营计划正常开展业务；上游供应商产能下降，公司主用包材、塑料件等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 Oclaro 资产并成立 CIG 相模原，致使本期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与前期相比均有所下降，同时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 252,220,566 股计算本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数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0,848.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9,59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85,97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671,680.47	
合计	16,044,736.70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以公司自主品牌进行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 PON (GPON, EPON, 10G EPON, XGS PON)：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多住户单元）、HGW（家庭网关） 局端设备：Open OLT（JDM 项目）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2.5G SFP PON Mac 模块、10G SFP PON Mac 模块	
	铜线接入产品：VDSL2 CPE、G.fast CPE、G.hn 智能家庭网关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企业及运营商级 WLAN 产品、AP 产品、家用无线互联产品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应用于电信、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4G/5G 移动通信小基站	研发 4G/5G 分布式移动通信小基站产品，具备平滑演进，全面兼容 4G/5G 3GPP 协议的特点。分布式部署，多模多频，支持多天线的发送和接收，支持超高带宽，满足用户室内外多种安装应用场景，主要服务于移动运营商和专网企业用户等需要高性能综合无线接入的需求。
交换机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工业 AP、AR 系列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以太网交换机是一种用来实现数据交换和传输的网络设备，部署于企业骨干网、数据中心以及服务器机房中，用来支持高带宽的需求。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100G TOSA/ROSA：CWDM4, LR4, ER4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用于骨干传输网，城域网和接入网领域，也用于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200G TOSA/ROSA：（基于 28G PAM4 调制技术）FR4, LR4	
	400G TOSA/ROSA：（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FR4	
	100G 光模块（4 波长系列）：SR4, AOC, CWDM4, LR4, ER4 Lite, 4WDM-40	
	100G 光模块（单波长系列）：（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DR1, FR1, LR1	
	200G 光模块（基于 28G PAM4 调制技术）FR4	

	400G 光模块(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DR4, FR4, LR4, SR8, 4×FR, 4×LR 等等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灰光 25G DUPLEX 及 BIDI 模块, 彩光 CWDM6, MWDM12, LWDM12	面向海内外移动运营商, 产品主要运用于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 100G CWDM/DWDM/LR TOSA/ROSA 及模块, 5G 无线网络中回传光模块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 5G 无线网络中回传 200G LWDM/CWDM 光模块	

(二) 经营模式介绍

类别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经营模式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 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 通常采用 EMS、OEM、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PCB 等原材料, 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光组件或光模块, 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业务模式	公司 J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合理的客户, 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产品。公司 O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 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公司销售 100G LR4 光组件、100G ER4 光组件给光模块封装厂商, 由光模块封装厂商生产出光模块, 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的光模块产品, 也部分采用公司自己的光组件。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后, 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光模块产品, 以及销售并购之后公司新开发的光模块产品。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多, 生产周期较短, 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采购原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 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同左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 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 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 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 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 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 生产车间接单生产, 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 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公司目前在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 100G LR4/ER4 高速光组件和 100G/200G/400G 以及 5G 移动通信网络前传、中回传光模块。公司委托在泰国和台湾的代工厂生产 100G/200G/400G 以及 5G 移动通信网络光模块。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 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这些设备制造商再把公司生产的产品卖给电信运营商。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OEM/ODM/JDM, 公司并不知晓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例如 GPON、交换机或小基站)应用到何种场景。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关于高速光组件, 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将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企业, 经光模块企业设计、加工后生产出光模块, 再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公司的光模块产品, 也部分采用公司自己的光组件。关于高速光模块, 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概况

通信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内容（应用信息）服务商提供通信设备和软件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终端应用设备，在整个通信产业中起着重要作用，对通信传输及应用至关重要。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接入网络设备和网络终端应用设备等的制造。

按细分领域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子行业：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①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②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 SMT、插件装配技术、产品测试技术等。

（2）5G 网络设备行业

5G 是面向 2020 年以后移动通信需求而发展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2019 年 6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四家企业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 5G 正式进入商用推广发展新阶段。截至目前，我国 5G 商用发展开局良好，产业生态不断成熟，网络建设方面稳步推进。5G 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公司的 5G 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基站制造商，公司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 5G 室内小基站、CBRS 以及 O-RAN 解决方案。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交换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两个领域：

①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基站侧，无论是 4G 的基站还是 5G 的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实行光电转换。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②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的数据通讯领域。当今社会数据流量呈现爆炸性的增长，数据的传输需要更加高速的载体来满足流量增长的需求。光纤作为比电缆更加高效的数据传输介质，存在速率高和损耗低的特点，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传输之中。而由于数据的处理过程使用的是电信号，而光纤上传送的是光信号，为了实现这种信号的转换，就需要光模块。

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包括光芯片和电芯片、光器件/光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

数据中心市场的新增需求及其以高速产品为主的需求结构促使光模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100G 高速光模块占比提升，400G 高速光模块也将逐渐商用。随着 5G 的商用爆发，未来几年 25G/100G/200G 高速光模块在电信运营商市场需求将迅速增长。

2、市场规模

2020 年上半年国内电信运营商经营拐点逐步显现，随着 5G 用户数高速增长，5G DOU 和 ARPU 值较 4G 有所提升，5G 业务发展有望给运营商带来发展活力。2020 年上半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6,927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0.1%和 3.8%。运营商经营环境改善，移动用户 ARPU 以及固网 ARPU 底部拐点确立，DOU 亦

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 5G 用户占比的提升，运营商业绩有望实现稳步增长。

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重回上升轨道，5G 网络建设成为新基建桥头堡，全年通信网络建设节奏及投资规模有望持续加码。2020 年上半年，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完成 5G 投资 552 亿元和 126 亿元，进度分别为 53%和 36%。联通和电信预计将在三季度末提前完成全年新增共建共享 5G 基站 25 万站的目标，中国移动亦预计 8 月即可完成全年 5G 基站建设目标，预计全年建设 5G 基站数量超过 80 万站¹。

国际市场方面，据咨询公司 Heavy Reading 预测，全球移动运营商 5G 资本支出将从 2018 年的 6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879 亿美元。

数据中心对光模块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据咨询公司 LightCounting 预测，未来五年内全球光模块市场增长率约为 16.47%，到 2025 年该市场规模将超过 130 亿美元。

随着全球范围内 5G 基站的大规模商业部署和数据中心扩容，市场对高速光模块产品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3、行业壁垒

(1)技术与研发壁垒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包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在设计理念、制造与测试技术、工艺等方面需要长期经验积累。

本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正逐步向 ODM、JDM 模式转变，通信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对于专业制造服务商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要生产制造企业具备对市场需求准确判断，设计合理方案，并能够适应不同网络技术、多种应用场景的研发能力。行业内企业将逐步从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提供逐步向服务提供转型，这对整体技术开发、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控制和生产技术各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体系与产品认证以及客户进入壁垒

行业内企业开展生产经营、销售产品前，需要通过各项认证。生产经营场需要通过各种体系认证，如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R5.5/R5.0(电信业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某项产品在特定地区进行生产销售需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相关认证，如中国 CCC 认证(3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CC 认证等 RoHS 规范等。

ICT 终端设备下游客户为 ICT 行业知名企业，需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方能供货。客户一般需要对企业的开发与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进行考核评选。同时，生产厂商还需通过产品评审、产线整改、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环节，才能获得大批量定单，并真正成为其供应商。此外，许多社会组织、知名品牌公司相继建立了一些生产守则促使企业利益相关方履行社会责任，典型的有 CSR(企业社会责任)、EICC(电子行业行为准则)等，随着这些理念与守则的进一步推广，也对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选产生影响，客户进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5G 网络设备及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下游客户主要是通信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为便于把控质量，保证产品供应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上下游企业将紧密合作，下游客户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

(3)资金壁垒

由于宽带接入技术更新较快，宽带网络从建设到运营一般周期也较短，行业内企业要具备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完成大批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对生产线、厂房、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及短期内的流动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此外，随着行业内企业与下游通信设备提供商的合作模式向 ODM、JDM 模式转变，行业内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设计。这对拟进入企业来说，更是提高了产业进入的资金门槛。

(4)管理壁垒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制造行业是一个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通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订单规模一般较大，供货周期较短，且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在有限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资金、生产线、原材料等，并需要规范化的生产工艺管理、标准

¹以上数据来源：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通信行业研究报告。

化的操作流程、实时在线监控、多环节的产品检测来实现产品生产。此外，随着电信运营商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上游行业的通信设备提供商更加关注成本因素，目前已逐步开展基于产业链的供应链管理，直接参与到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生产厂商的研发、生产制造全过程。这些因素对拟进入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4、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受下游电信运营商设备投资周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通信设备制造业整体利润水平呈周期性的变化，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导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的产销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交换机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的产销量有所上升。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中磊电子、明泰科技、智易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公司的相关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5G 网络设备行业

从 4G 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已成为世界领先 5G 通讯设备商的 5G 小基站的主要合作伙伴。为了应对未来 5G 的无线网络演进，公司将会进一步尝试集成大规模天线技术，开发毫米波通信功能，配置智能回传网络，让产品平滑演进到 5G 时代。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京信通信、佰才邦、中怡数宽、启基科技。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的关注及研发是从 2009 年开始的，从最初的 1.25G、2.5G、10G，到今天的 100G/200G/4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 25G 和 4×25G 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2018 年通过收购美国 MACO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一跃成为全球 100G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技术领先企业。2019 年通过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又进一步在 400G 和基于最新 PAM4 调制技术的光模块领域上领先。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Finisar（被 II-VI 收购）、索尔思、光迅科技、中际旭创、新易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96 元，增加注册资本 24,224,806.00 元，增加股本 24,224,806.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024,769.10 元。

其中：境外资产 181,400.1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5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公司在客户资源、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商业模式、产品服务以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和比较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ICT 终端和 5G 网络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该类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和 5G 网络设备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和 5G 网络设备制造企业进行合作。公司不断开拓客户资源，目前主要客户已基本涵盖了下游全球主要的通信设备提供商。

公司的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经过对 CIG 八王子和 CIG 相模原的销售进行整合，已将大部分原 MACOM 日本公司和 Oclaro 日本公司的客户关系转移至本公司，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开拓新的客户，客户涵盖国内外绝大部分采购光模块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虽然现在每个客户的采购量还比较小，其中一些客户还在测试公司产品和认证过程中，而且 200G 和 400G 全球市场还处于爬坡阶段，到明年全球市场将会有大幅度增长。

2、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在双引擎驱动创新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在技术上深度合作，通过整合技术，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不断丰富、技术性能持续提升。同时在前瞻性技术上不断加大预研投入，密切跟踪产业动向，随着产品技术标准和需求的更新换代，迅速进入新的产品和技术领域。公司加强中国、日本、美国三地研发团队间互联互通，促进研发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三方研发团队已合作完成多个新产品的开发及已有产品的升级并投入生产。公司全球化的研发中心布局，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高效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以效率驱动，坚持在信息化与自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在智能制造上积极投入，打造了机器人手臂、自动化流水线等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是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自主研发的生产信息化系统，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工业物联网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要依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已初步构建完成，整体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通过将部分收购的产线和设备从海外转移至上海，并以收购获得的生产技术充分结合自身的智能制造经验，优化光模块产品的测试等核心环节，达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

4、商业模式优势

ICT 行业技术与应用发展与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面对行业的迅速变迁，公司依托核心研发能力，适应产业链分工，形成了 JDM、ODM 并重的模式，保持了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已能够提供包括整体软件、标准硬件设计，以及定制化产品（按需研发）等各项服务，公司对行业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5、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自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量产交付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学习能力强，深刻理解当今互联网+趋势下和工业 4.0、信息化下的社会大变革趋势，洞悉产业、市场和企业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实现技术、市场和产品的迭代与创新，在新情况、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和应对方式，

适应性的采取变革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际性管理团队快速应变能力优势，既不高估当下变革的影响，也不低估未来十年变革的影响，实现公司在新产品、新市场、新技术上的不断自我突破与发展，适应市场快速变化和成长，实现公司螺旋式上升和成长。

7、国际化分工合作优势

公司在美国硅谷设立研发中心和销售团队，及时了解最新技术以及美国大客户的新需求；公司日本研发中心与主流光芯片供应商在同一地址工作，便于沟通与上下游合作；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与制造中心，与中国发达的供应链紧密合作，不断降低产品造价和生产成本；公司在东南亚的生产基地，可避免因国际贸易摩擦产生的额外征税。公司独特的美国、日本、中国和东南亚四地分工合作，具有极大的协同优势。

综合以上优势，公司形成了研发、智能制造的技术核心优势，这些技术优势加上奋斗精神，形成了公司核心能力的护城河，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克服内部、外部、行业、潜在威胁带来的各种困难，使公司实现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公司内外均衡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年初在国内以及全球疫情的严峻形势下，公司海内外各生产基地和代工厂均不同程度地受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果断采取对策，进行产能和物料转移，恢复了重点大客户的订单生产。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全面展开，研发项目全面恢复。海外团队积极响应客户需要，做好海外客户的沟通安抚工作，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4 亿元，同比下降 1.78%，特别是第一季度同比下降 17.5%，第二季度国内市场稍微恢复，同比上升 23.8%。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以来，海外市场持续受到非常严重的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海外销售占比达 66%，公司能够在二季度单季实现扭亏为盈相当不易。但由于一季度亏损数额较大，最终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8.02 万元，主要系：1、上半年国外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海外订单下滑，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2、武汉和西安代工厂在 2 月和 3 月未能开工，部分产品生产缺料以及物料成本上升，ICT 终端产品出货量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上海生产基地光模块产能尚在爬坡阶段，产品产出无法覆盖光电子事业部期间费用；3、Oclaro 日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之后才并表，而 2020 年 1-4 月同比新增该部分费用约 2,500 万元。4、元器件缺料严重，上半年订单排产率约为 80%，剩余 20% 订单因为缺料而无法生产。5、报告期内国际国内销售之比为 66%:34%，而去年同期是 74%:26%。国内销售毛利普遍低于国外，国际销售占比降低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6、因受疫情影响，全球范围内物流运输价格大幅度上升，运力紧张，导致物料和成品运输成本有较大幅度上升。物料进口物流成本同比上升 6.46%，产品出口物流费用平均每台同比上涨 18.4%。部分产品为确保按时交付而临时性采取空运方式，进一步增加运费，降低公司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研发

2020 年，公司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方向恰逢技术升级换代机会，如 10G PON、Wi-Fi 6、5G、400G 高速光模块等。上半年公司各地的研发团队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投入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服务客户市场需求。重点投入项目包括 400G QSFP-DD 光模块（FR4，DR4）、100G 单波光模块（DR/FR/LR）、10G PON、Wi-Fi 6 产品、ARM 架构 5G 小基站、全系列数据中心 ToR 交换机等。同时，配合客户针对海外和国内市场变化，优化产品构成，推进物料国产替代，采用新器件、新工艺降低产品成本，维持产品的毛利水平。

（二）产品线

1、PON 事业部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物料供应和产线用工都出现短缺，给事业部的产品交付造成困难，上半年营收同比大约下降 9%（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42.8%，二季度同比上升 28.7%）。经公司各部门协同合作，及时导入了替代物料并且在西安、武汉代工厂关闭期间，将部分产能转移到上海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缓解了部分产能问题。上半年 10G PON 已经形成规模发货，下半年订单持续增长。从客户需求角度，欧美市场稳中有升，但东南亚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新项目拓展方面也取得了一些突破，拿到了国外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和主流电信运营商的多个 GPON 和 10G PON 的项目，有望在下半年和明年产生较大效益。

下半年，事业部计划着力开展以下几项工作：(1)确保前述国外某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新项目按时交付，并保障新产品在全球落地；(2)为其他海外客户开发换代的 GPON、特别是 10G PON 产品；(3)进一步提升公司 10G PON 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 10G PON 需求；(4)推动现有量产发货产品降本。

2、无线事业部

上半年，无线事业部营收同比下降大约 17%（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33.4%，二季度同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户特别是北美订单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在 Wi-Fi 产品线方面，上半年主要进行了 Wi-Fi 6 产品的推广和扩展。企业 AP 方面，覆盖了从业内最高端的 12 路射频（8×8+4×4）到最低成本的 4 路射频 2×2 产品，逐步在国内和海外开启销售。家庭 AP 方面，围绕海外运营商市场开发了各种上行接口的 Wi-Fi 6 产品，并全部支持自组网（Mesh）功能。目前家庭 Wi-Fi 产品中，自组网产品的销售额已占四分之一以上。数据中心交换机方

面，已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 1.08T、1.8T、2.0T 等容量的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用于数据中心的 ToR 部署。

小基站产品线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在中国国内 5G 通信设备招标中获得份额减少，因此公司小基站产品在上半年发货量有所下降。事业部积极开发海外机种，通过新推出的基于 ARM 平台的 5G 小基站平台，拓展新的客户和销售渠道，部分小基站产品已通过其他渠道销售给韩国和日本的电信运营商。

下半年，事业部将在支持 Wi-Fi 6 产品市场推广、扩大销售的同时，进一步完善 Wi-Fi 6 自组网产品，并针对北美市场推出 Wi-Fi 6E 产品线。适时推出 3.2T 容量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小基站产品线会积极摸索在新环境、新生态链情况下的发展之路。

3、JDM 事业部

上半年，JDM 事业部营收同比下降大约 5%（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20.6%，二季度同比上升 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参加竞标一些低毛利的项目。事业部完成了 22 个 JDM 项目和 2 个 ODM 项目的研发工作，涵盖企业网交换机产品线、无线路由器产品线和接入网产品线，为相关产品发货量持续稳定增长打下坚实基础。中标 13 个新项目，保障了企业网交换机和无线路由器产品线的连续性。

由于疫情以及原材料短缺、复工时间晚等影响，JDM 事业部第一季度发货量同比有所下滑。第二季度开始，供应链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逐步恢复正常，同时事业部也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业务和新的客户群，有望在下半年取得成果。

下半年，事业部计划按期完成已中标和新中标的研发项目。此外，积极参与各产品线的招投标，同时通过加强成本管控提升 JDM 产品毛利率；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业务，争取在无线热点产品线领域有所突破。

4、光电子事业部

持续的疫情对上海、日本和美国研发及生产团队的合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新产品的研发和导入工作还是在继续推进中。事业部上半年营收同比增长约 94.4%（其中一季度同比上升 426.6%，二季度同比上升 31.0%），主要原因是并购前原公司的老产品在继续发货的过程中，新产品在不断地导入。去年新立项产品超过 70 个，陆续将于今年投入生产。完成了符合国内 5G 前传网络标准的 25G 彩光光模块的产品开发、新产品导入和批量发货；完成了用于数据中心互联及 5G 承载网络的 100G LR4 光模块多个方案的产品开发、生产试制，通过了多个客户的认证测试，并开始小批量发货；完成了 30/40 公里中长距 100G ER4 光模块的试制、客户送样，多个客户开始进行认证测试，预计第三季度开始小批量发货；完成了新一代 56GBaud 基于 PAM4 调制的 100G 单波长系列光模块的研发、新产品导入、客户认证测试，预计第三季度开始批量发货；完成了通信承载网络 200G 基于 PAM4 系列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导入和批量发货；完成了大规模数据中心 400G 基于硅光方案的 DR4+光模块的方案验证和 400G FR4/LR4 光模块的方案迭代优化和导入上海工厂生产，400G DR4+基于硅光技术的产品预计在第四季度小批量发货。目前，事业部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成本和技术竞争力的全系列单模高速光模块产品系列，并具备或即将具备批量发货能力。

下半年，将有 50G 中传产品、400G DR4+、400G 4×FR1 和 400G 4×LR1 以及部分多模产品、部分新设计的 TOSA 和 ROSA 产品陆续投产。此外，公司的 400G DR4/FR4 硅光产品和 800G 预研等重点产品及研发项目亦在持续推进中，部分产品计划下半年给客户送样。

截至 6 月末，公司已下单采购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生产设备 3.77 亿元。其中约 20%（以金额计）已经到货、安装完毕并投入生产，其余生产设备在 7-11 月陆续到货。生产设备从国内、韩国、日本和德国采购，受疫情影响，部分海外生产设备交货及现场调试比原计划有所推迟。下半年还将继续采购 1.48 亿元生产设备，计划在 2021 年继续扩大主要是 400G OSA 的产能。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上海智能工厂第三个 OSA 万级无尘车间正式启用，这将进一步扩大光器件生产产能，缓解交付压力。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的议案》，计划在 1 年内投资不超过 12,000 万元实施光模块生产线技术更新改造，提高 5G 无线通信光模块生产能力从 135 万支/年（即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提升至 350 万支/年。截至报告期末，5G 无线通信光模块自 2019 年以来新增年化产能 120 万支。

其中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 3,200 万元，增加年化产能约 71 万支；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约 2,300 万元，增加年化产能约 49 万支。鉴于 5G 无线通信光模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比较低，公司年内暂不考虑继续扩产，公司将集中资源扩大 1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产能。

截至报告期末，100G 光模块的年化产能约为 32 万支，预计到四季度可达到年化产能 80 万支；200G/400G 光模块的年化产能约为 7.2 万支，预计到四季度可达到年化产能 23 万支；5G 无线通信光模块现有年化产能约 120 万支；另外还有独立的 OSA 产能 10 万支。所有产品到四季度达到年化产能总共约 233 万支。

报告期内，光模块和光组件的销售额，已接近 2019 年全年销售额。其中，中国某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上半年已向其销售 25G、100G 和 200G 光模块；下半年除继续销售上述产品外，还计划向其销售 400G 光模块）、北美某主流云服务商（公司已向其销售 100G 和 400G 光模块）和北美某主流网络设备制造商（公司已向其销售 100G 和 400G 光模块）分别为公司前三大客户。上半年因产能爬坡以及原材料供应短缺，公司光模块光组件发货约为 16 万支，其中 25G、100G、200G/400G 产品的发货比例大约为 65%:30%:5%，国外和国内的营收比例大约为 50%:50%。公司 400G 光模块产品上半年已被国内外超过 15 家客户购买，虽然现在每个客户的采购量还比较小，其中一些客户还在测试和认证过程中，而且 200G 和 400G 市场还处于爬坡阶段，到明年市场将会有大幅度增长。5G 移动通信网前传光模块和回传光模块均已批量发货，中传光模块将在下半年批量发货。

公司销售的光模块光组件产品从客户应用类型上可以分为电信网络和云服务，报告期内云服务应用销售占总的光模块光组件销售大约 65%，并有逐渐增大的趋势。

公司在制定本年度光模块销售目标时尚未发生新冠疫情，光模块市场呈爆发趋势。但 2020 年 2 月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遭遇工厂停工、员工不能按时返回公司工作、一些原材料短缺、从海外订购的生产设备交货延迟、客户因实验室关闭推迟测试公司产品、日本子公司生产管理人员春节之后无法回到上海生产基地现场指导工作、国外设备厂商无法到上海工厂现场调试新设备而只能通过视频调试设备、公司技术人员无法去泰国代工厂培训工人导入新产品生产、公司在上海、日本和美国的管理和研发人员无法在一起开会等一系列困难。公司已经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克服困难，一季度和二季度产能逐步提高，但仍然未达到 2019 年制定的计划，尤其是 5G 光模块的营收较原定目标差距较大。因此，公司下调 2020 年光模块产品全年销售工作目标为 10 亿元。

（三）重要子公司

1、CIG 美国

上半年，公司在美国营收大约 5 亿元。由于疫情在北美快速传播，CIG 美国员工除必要的实验室和网络维护工作外，全部转为居家办公，借助视频会议等远程系统，积极服务和支持客户，确保了北美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受疫情影响，全行业一度出现物料供应短缺、产能不足等挑战。CIG 美国与公司供应链团队及供应商协调合作应对挑战，同时积极与客户沟通共克难关。随着 3 月以来美国疫情的加剧，中美之间的航空海运物流遇到困难，运费大幅波动，运输周期无法保证。CIG 美国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协调供应商，确保了公司在北美的发货和交付基本保持正常。

随着光模块业务并购后的研发、生产、供应链和销售整合基本完成，上半年光模块业务发货开始稳步增加。关键客户的 VMI 业务流程全面落实，业务逐步进入常态化。由于疫情影响，客户的新产品认证周期有所拉长，但业务整合的积极效果已经开始体现，预期下半年和 2021 年北美业务将继续保持增长。

在无线产品领域，公司在北美市场继续保持 Wi-Fi 产品业务的稳定发展，Wi-Fi 6 和 Wi-Fi 6E 产品也已经或即将进入市场导入期。此外，尽管受制于政治环境因素，中国公司参与海外 5G 项目遇到了一些困难，但公司采取战略合作等多种积极措施，参与 5G 相关领域的全球合作。特别是在 O-RAN 和 CBRS 等细分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早期研发，并与多个合作伙伴共同市场推广，取得了一定效果。

在宽带接入领域，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北美市场的销售。今年上半年，GPON 和 XGS-PON ONT 产品销量均保持增长，已实现销售额超过去年全年水平。预计今年下半年销售额会进一步增加。此外，MoCA 2.5 家庭联网产品也获得新的突破，并已于 7 月初开始大批量交付，预计仅

今年下半年就将新增数百万美元的营收。公司已经成为北美运营商市场最主要的 MoCA 2.5 产品供应商之一。

经过 3 年多的努力，CIG 美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产品管理、客户支持、销售服务、运营和物流体系。疫情对北美数据通信和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改变是深刻和长期的。随着云办公、远程视频会议和可靠家庭网络的需求的持续大幅增长，光模块、光接入、5G、Wi-Fi 路由器和家庭网络设备的需求会持续增长。

尽管政治和贸易环境的动荡，对公司在北美的业务发展带来一些不确定性，但公司已经在过去几年积累了经验，并在积极主动考虑各种可能的应对措施，提前布局，减小这些不确定性的影响。到目前为止，贸易和政治环境并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2、CIG 八王子

CIG 八王子的各项工作运转平稳，因产品更新换代，客户需要时间导入，且新品激光器短缺导致上半年订单数量同比略有减少。下半年若激光器紧缺有所缓和，订单数量将会增加。开发的新产品 100G DML LR4 TOSA 从 GA 阶段进入到量产阶段；开发了 100G ER4 的 100G (4×25G) APD + TIA ROSA；采用硅光芯片完成 400G PAM4 DR4 TOSA 的设计；完成 200G 模拟 CDR 模块的多厂家 PAM4 EML 激光器芯片的性能评估。除完成以上工作外，CIG 八王子还积极支持剑桥相模原团队开发光模块产品。

下半年，CIG 八王子计划扩大 100G DML LR4 TOSA 的产能并降低成本；推动 100G ER4 APD-ROSA 从工程样品阶段进入 GA 和量产阶段；完成硅光芯片 400G TOSA 的开发工作；评估多厂家 28GBaud PAM4 DML 芯片；开发 200G PAM4 ER4 APD-ROSA 等。还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如从多个供应商渠道采购 100G LR4 TOSA 原器件，降低成本，大规模量产；提高 100G ER4 APD-ROSA 性能；实现 28GBaud PAM4 DML 在无制冷情况下正常运行等。

3、CIG 相模原

收购一年多来，CIG 相模原已全面整合融入公司体系。报告期内运营平稳，销售呈现上升趋势。上半年的工作重点为实施已定产品路标，并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不断调整路标，推出低成本的新品并实现批量生产。研发项目均进展顺利，如 100G QSFP28 DML、200G/400G 系列，但因疫情无法对泰国代工厂现场指导，代工厂的新产品导入进度有所延迟，对批量发货产生影响。上海工厂因技术力量充足，进展顺利，如 100G QSFP28 DML、100G 单波、200G 系列等。400G QSFP-DD FR4/LR4 开始量产发货；400G QSFP-DD DR4 提供样品给客户测试；200G QSFP56 FR4/LR4 开始客户送样测试；完成 100G LR4 QSFP28 DML 设计，在上海建大批量生产线量产；100G 单波 DR/FR/LR 光模块和 OSA 完成开发和可靠性测试，开始小批量发货；100G LR4 双速率光模块和 OSA (CFP2, QSFP28) 完成开发和可靠性测试；100G QSFP28-ER4 光模块样品开发完成，开始客户送样测试。

公司原计划在 2020 年将两家日本子公司进行整合，削减重叠部门，降低运营成本，推出更多低成本高质量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但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层无法到日本实地推进，因此该计划的实施推迟到下半年进行。

下半年，CIG 相模原及公司上海工厂计划完成 400G/200G、100G LR4/ER4、100G 单波光模块在上海工厂的量产爬坡，从多个供应商采购元器件，协助上海工厂扩产，降低成本；开发 400G/200G 下一代光模块，100G 中长距以及产品的 PCN 变更设计；预研 800G 光模块、基于相干技术的光模块、基于 co-packaging 光学技术等未来光模块的关键领先技术；完成第二代 400G QSFP-DD DR4 硅光光模块设计，四季度完成客户认证。

（四）生产制造

1、国内生产

上半年，公司继续调整和优化全球生产布局，并持续增加生产和发货能力，实现了匹配产品研发和导入进度，产品和产能同步推进的目标。受疫情影响，光器件和光模块产能的增加主要在上海生产基地进行。目前上海生产基地已经具备了 25G 和 100G NRZ 光模块、100G/200G/400G PAM4 光模块的批量生产能力，并在上半年完成了全系列产品的试制、样机生产、部分产品批量发货。预计下半年可实现全系列产品的批量生产发货。

第一季度，西安和武汉生产基地因疫情延迟开工，生产交付受到一定程度的阻滞。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防疫管控，协调各方面人力资源快速复工复产；另一方面上海生产基地复工较早，公司积极组织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客户急单。第二季

度，国内疫情虽有所缓解，西安和武汉生产基地也分别恢复正常生产，但整个上半年，两个生产基地的发货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西安生产基地累计发货 95 万台，武汉生产基地累计发货 140 万台。

4 月份西安生产基地增加了 2 条 SMT 线，生产能力从 35 万台/月的提升到了 50 万台/月；同时，西安和武汉生产基地分别通过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的审厂，截止上半年分别顺利完成了 32 万台和 43 万台给移动终端公司的发货。

武汉和西安生产基地，经过 2 年多的运作，运营管理趋于成熟稳定。下半年，将继续加大自动化和精益生产管理，通过系统流程管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精简人力，提升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获得更多客户的审厂认可，同步做好承接更多上海转产项目。

光模块生产继续进行产能爬坡，光模块二季度产出比一季度增加超过 20%，预计三、四季度将继续增长；公司上海生产基地、台湾代工厂、泰国代工厂、日本代工厂光模块光组件上半年出货比例大约为 64%:28%:5%:3%。

收购的 MACOM 在泰国的 OSA 生产线已经全部搬迁至上海，通过产线优化，部分产线已能满足继续发货需要，剩余产线将继续升级改造，适用于 400G 产品的生产。

2、海外生产

上半年，泰国代工厂保持平稳运行，并导入生产下一代 TOSA、ROSA 和模块，开始 100G CFP2 和 QSFP28 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增加设备，对 400G FR4/LR4/DR4 的相关生产产能进行了扩充，完成了前后端产能匹配和平衡。日本代工厂开始新一代 100G TOSA 的生产导入工作，预计第三季度开始批量生产。马来西亚工厂重点满足北美客户在中国以外生产的需求，自设立至今已陆续导入部分产品并实现量产，总发货量超过 22 万台。另有 PON 产品线与无线产品组装单元也已经搭建完成，为下半年相关产品规模量产部署产能。

3、质量与精益

上半年制定了 5 个重点质量要素的管控方案并全部得到了落实。在内外体系审核方面，虽然受疫情影响，审核时间和方式有所调整，但公司均顺利通过相关体系审核与客户审核。在光器件、光模块产品的开发上，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运作机制，以协同上海和日本团队的能力快速开发产品，并保障产品的质量。从市场表现来看，上半年公司产品的整体质量表现比较平稳，没有发生市场批量召回等恶性质量事故。市场返回率也远低于业界平均水平。

4、信息化

上半年完成了海外供应链节点建设，使之成为公司在境外重要的供应链节点。同时实现集团多方团队的业务高效协同。持续打造供应链 B2B 信息化平台，形成了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管控，大大降低产品的采购周期、产品采购质量问题、建立合格供应商等，协同上下游供应链，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下半年，将持续优化集团供应链信息化，通过多系统、多平台联动，整合全球各分子公司的销售（预测）数据。实现订单集中发布，排（转）产一体化。预期能达成覆盖全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建立。同时，继续以光模块产业化为主要任务，进行光模块标准化生产线的建设。广泛应用智能化生产设备及企业自主研发的工业信息化平台进行智能车间整体管理，实现车间设备间的互通互联、生产过程的实时调度、产品信息生产过程的全程追溯，车间网络系统的安全可控，先进传感、控制、检测、装备、物流及智能化工艺装备集成应用，研发、供、产、销、财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全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益化、可视化管理，从而达到工业化与信息化的完美融合。

（五）销售

1、国际销售

公司的 AP 和无线路由产品向欧美客户持续大批量发货，国内外 Wi-Fi 6 EAP 产品亦持续批量出货。公司国际销售团队在做好支持的同时，不断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和跟踪。5G 小基站方面，支持海外重点客户完成了多个现场试运行，目前多款 5G 小基站产品预计明年进入量产。继续布局韩国市场，同时上半年取得了日本重点客户的市场突破。5G O-RAN 方面，与欧美某些重要的软件伙伴建立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日韩 5G 市场，包括与韩国一线运营商的新产品研发、韩国某新客户的突破。

家庭自组网（Mesh）产品的海外销售在上半年克服疫情影响，发货近 30 万台，主要发往日本和美国的客户。开拓了 GPON 产品和 XGSPON 新客户，通过合作伙伴销往韩国和欧洲的运

营商。给国际某主流 5G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生产用于 5G 前传的远端模块在报告期内也开始批量发货。有关公司在北美的销售情况参见前文“重要子公司-CIG 美国”章节。

下半年，计划在 Wi-Fi 6 AP 现有项目做好发货支持的同时，继续大力进行新客户新市场的拓展。5G 小基站方面，预计到今年底或明年初，公司将通过海外重点客户向多个欧美主流电信运营商批量发货。

2、国内销售

传统的 PON、AP 和交换机业务，上半年由于国内疫情影响及原材料短缺，导致 2-4 月份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给销售交付工作带来巨大压力并影响了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发货量在 5-6 月份出现明显回升。随着公司高速光模块研发、生产体系的建立，国内销售团队在光模块产品的销售上也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开拓了国内众多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客户和某主流云服务客户，并产生了销售收入。其他几个国内主要云服务供应商正在测试公司产品。

国内销售团队除加强与原有客户的紧密合作之外，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并争取到了国内重要品牌客户的合作机会，50G、100G、200G 的光模块产品已经产生销售业绩，并将在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代工业务上开展合作。下半年计划增加对交换机、自组网、5G 基站等产品的投入，争取新的业绩增长点。国内销售团队将继续布局终端产品的纵深市场，完成上半年新导入的大客户工厂审核及新项目导入工作，在下半年产生销售业绩。

公司在 7 月 30 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署高速光模块通用规范技术研究项目合同，由公司完成 25G 速率高速光模块 6 波 10km、15km 以及 12 波 MWDW 10km 三个型号的光模块方案设计和样品生产。公司将致力于支持中国移动终端公司 5G 无线前传光模块的自主创新研发之路，完成 25G 光模块样品和小批量试制及方案验证，并协助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建立光模块自研开发能力。

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持续发货，同时国产化交换机也实现了样机和小批量发货。

（六）供应链

1、物料采购

年初受疫情影响，电阻/电容、存储类物料均供应紧张，价格亦有所上涨。随着境外疫情加重，需求减弱，国产物料供应平稳，价格回落，进口物料供应则持续紧张。下半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向，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成本。另外，国内某大客户要求其生产的产品采用国内器件，需要规模导入国内供应商，对供应商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大部分光模块和光组件项目物料能够有序供应，400G 项目已开始按照需求预测执行备料。受疫情影响，上半年 25G/50G/100G/200G 项目所需关键物料缺货时常发生，导致公司订单交付率下降。其中缺料对 25G/50G 产品影响较大，对 100G/200G/400G 稍有影响。

物料短缺是制造型企业经常会遇到的问题，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元器件品种繁多，而且用量也比较大，缺料现象比较常见。如何减少缺料现象的发生，保证物料供应稳定，是现代电子制造企业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公司采购物料短缺的主要原因，总的来说可以分为内部原因和外部因素两大类。内部原因是公司自身原因，如采购策略、采购能力方面；外部因素是客户需求变化、外部供应市场环境等方面。

(1)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的产品通过通信设备制造商卖给最终客户电信运营商或云服务商，这类市场通常也有淡季、旺季之分。但这种淡旺季一般也很难做到准确预测。所以，每当生产旺季来临时，在原材料供应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容易造成物料短缺。

(2)单源供应：一种情况是指这类物料往往是客户有特别的要求而指定了供应商，另一种情形是某个时段内市场上就只有一家供应商可以提供此类物料。而不论是哪种情况，单源供应发生物料短缺现象的几率都比较高。尤其当有不可控的意外事件发生时更是如此，比如自然灾害、突发事故或新冠疫情等。

(3)某些电子物料采购周期长：这类物料通常是一些技术含量较高、属于市场长期供应紧张的电子物料，如芯片、处理器等，全世界只有很少几家供应商在做，产能有限。由于产能限制造成这类物料往往需要提前预定，订购周期普遍较长。

(4)受公司自身采购策略影响：在现代供应链环境下，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必然要在成本控制上下功夫，而物料采购成本是公司重点关注的领域。为了更好地控制物料采购成本，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策略，这样的好处是可以通过集中采购规模效应，求得物料采购成本的降低。但这同时也意味着公司将其大多数的采购物料都集中发给

很少甚至唯一的供应商，某种程度上这就增加了物料供应短缺的风险，当客户需求突然增长的时候，由于供方的产能所限，短时间内难以满足物料增长需求，容易造成缺料。

为了提高物料需求计划的准确性，缩短交货期，减少物料供应风险，防止缺料，保证物料稳定供应及降低物料采购成本，公司将围绕供应链的三大方面，即供应商、客户以及公司自身进行改善，具体如下：

(1)客户方面，加强沟通，做好风险预测工作：公司不是单纯被动的接受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而是积极与客户沟通，在客户提出需求计划之前更多的协助客户收集了解各种必要信息，提高需求计划的准确性，从源头上保证采购计划的有效实施。

(2)供应商方面，加强合作、开发、评估管理工作：影响准时交货的问题主要来自供应商，所以，加强对物料供应商的管理对改善物料短缺尤为重要。对重点物料实行重点管理，与供应商签订固定合约，以保证市场紧缺物料优先供应、稳定供应给本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估管理机制，建立供应商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完善供应商信息，建立与供应商的定期会晤机制，随时了解供应商的最新状况，整合供应商资源，并保持供应商之间的适当竞争，改善对供应商的评估方法等。

(3)公司自身方面，将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采取合适的采购策略：公司在物料分类、集中采购策略的基础上，借助现代通讯和信息技术，进一步对物料实行 JIT 采购策略。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将公司生产线、仓库与原材料供应商、第三方物流紧密联系起来，进行信息高度共享和及时传递。

2、计划仓储

上半年光电子事业部产品出货量超过 16 万支，接近去年全年发货总量。下半年订单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公司计划管理部已做好充足准备，定期统筹工程/品质/生产/采购/仓库/销售等相关业务部门，推动解决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保障产出交付需求，有效管控车间根据排产计划保质保量产出。

3、物流运输

受疫情影响，整个物流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出口业务最为明显。国际航运减少货运班次，并优先安排出口防疫物资，造成舱位紧张。在双重不利因素影响下，国际运费呈现较大幅度上涨，物流成本明显上升。公司物流部将通过导入新的快递业务供应商、对国内及国际运输线路招标等举措力争降低成本费用。

(七) 企业管理

1、运营管理

上半年伊始，受疫情冲击，公司的订单、人力和物料均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的运营管理面临多重困难。公司各部门紧密配合，积极调整策略，保障生产运营和订单交付。上半年全品类产品累计发货 510 万台，其中二季度基本保持在 110 万台/月。上半年出货未出现质量问题，连续 4 个季度获得大客户的最高评分。

伴随公司海外代工厂数量的增加且管理分布在不同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原材料和成品的管理分散，公司做了战略调整将海外代工厂的管理合并到香港子公司平台统一运作，通过香港进行物流的汇聚和分发，并于上半年成功实施。这一举措为公司今后更大规模的国际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方面实现了供应链节点优化，各公司协同运作效率提升，另一方面也可降低财务费用，实现税务优化。

下半年，要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辅料成本、单台可变成本、运输成本、原材料库存成本，控制内部损失，缩短单台生产时间。同时，提升部门管理能力，加强内外部的沟通及与外协工厂的协作对接，力争早日达到上海生产基地同等水平。

2、人力资源

上半年伊始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在大年初一紧急成立“冠状病毒紧急防控领导小组”，集结公司各部门力量全面落实复工前的各项防控工作，并在复工后持续开展各项防疫管控工作，保障公司安全有序复工及经营。

为支持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布局，人力资源部后续会将工作重心转向企业薪酬体系优化、绩效管理强化、关键人才培养、企业文化建设等四个方面，特别是为公司吸引、培养出工作经验丰富、学习能力强及文化契合度高的复合型人才，形成促进企业发展的可持续的源动力。

3、成本管理

公司在恢复研发、生产运营的同时持续推进降本工作。成本管理中心从深化预算管控、精细化管理、事业部核算维度扩充、流程管控四个方面进行严控，建立以成本为核心的全业务管控流程，建设以成本为主线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员树立牢固的成本意识。

下半年成本部门将继续服务于工厂和事业部，深入研发项目管理及管控，提高人效；努力为工厂降本提供更多支持，按照人力、效率、质量、辅料四个主要方面全面执行降本任务。

4、科技管理

2020年1月，工信部“5G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ICT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会在公司召开，并顺利通过验收。本项目建立了5G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ICT网络设备数字化车间，对工厂全局进行数字化建模并优化，采用安全可控核心技术装备、短板装备进行智能制造车间建设，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制造全过程透明化智能管控系统，搭建安全可控的通信网络和信息集成架构实现信息集成与互联，完成了5G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ICT网络设备的SMT、DIP、组测包等环节的生产智能化，仓储与物流管理智能化，检测与装配管理等自动化及智能化建设。

公司于2020年7月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研发中心的批复》，确认公司设立内部研发中心，从事计算机和通信领域的研究开发。

公司重视并鼓励知识产权保护，上半年申请专利总计45件，授权专利总计43件。

(八) 非公开发行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实施了两次跨境资产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为满足光器件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2020年1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24,8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加快公司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24,112,081.25	1,449,944,002.45	-1.78
营业成本	1,248,590,530.53	1,220,013,291.19	2.34
销售费用	28,564,124.99	22,691,714.21	25.88
管理费用	96,506,036.03	84,002,644.85	14.88
财务费用	1,973,541.78	5,341,172.55	-63.05
研发费用	118,118,839.69	116,229,999.46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02,293.88	221,690,210.96	-2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17,658.60	-232,526,422.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89,626.09	211,877,270.83	316.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时间无法按照经营计划正常开展业务。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游供应商产能有所下降；公司用工成本、运输费用、主用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幅度较大。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前期第二季度公司收购Oclaro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CIG

相模原，因此本期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前期第二季度公司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 CIG 相模原，因此本期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外币汇率变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略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与前期相比均有所下降，同时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562.21	17.43	42,288.19	14.14	47.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应收票据	0.00	0.00	150.00	0.0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票据应收款。
预付款项	7,340.92	2.05	1,716.11	0.57	32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48.57	0.65	1,536.20	0.51	52.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其他流动资产	3,567.18	0.99	1,631.40	0.55	118.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206.63	0.07	-100.00	主要系新准则科目变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且报告期内处置了部分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26	0.04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新准则科目变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且报告期内处置了部分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	11,467.77	3.20	8,050.10	2.69	4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增加。
开发支出	13,643.51	3.80	3,614.89	1.21	277.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91	1.08	1,017.70	0.34	281.3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
应付票据	3,180.14	0.89	30,366.25	10.16	-89.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票据采购减少。
预收款项	0.00	0.00	185.27	0.06	-100.00	主要系新准则科目变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且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319.23	0.09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新准则科目变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且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551.60	0.15	229.85	0.08	139.98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国销售税金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3.62	1.1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	4,950.00	1.3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为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	2,057.67	0.57	3,221.72	1.08	-36.13	主要系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6,168.98	1.72	3,714.35	1.24	66.09	主要系售后回租递延收益。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12,2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5,774.04
上年同期投资额	17,974.04
投资额增减变动幅度	-32.1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项目金额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的比例	本期投入 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项目进 度	项目本期 净利润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	11,200.00	100%	11,200.00	11,200.00	已完成	263.81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注	贸易	11,136.10	100%	11,136.10	11,136.10	已完成	1,107.45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 司	制造	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已完成	-345.05
合计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026.21

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11,200 万元，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再以其中 11,136.10 万元兑换为 1,578 万美元对其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实施增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分别将小型化智能网关单口产品 A 和小型化智能网关产品 B 的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等有偿转让给极众电子和极众智能（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一约定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向极众智能有偿授予：1、在中国范围内非专有、许可期限内不可终止、不可撤销的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但不限于转让资产的知识产权许可（即专利许可，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二约定的内容为准），许可期限为协议签署后三年；2、在中国范围内非专有、许可期限内不可终止、不可撤销的、剑桥科技自主开发的智能制造自动化测试软件的使用许可（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三约定的内容为准），许可期限为协议签署后三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含资产转让和授权许可）总价款为 2,560 万元（含税）。其中，极众电子支付小型化智能网关单口产品 A 相关转让资产（资产转让签收单中列明的有关企业的无形资产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的价款总额为 580 万元（含税）；极众智能支付小型化智能网关产品 B 相关转让资产（资产转让签收单中列明的有关企业的无形资产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及知识产权许可授权费用的价款总额为 1,980 万元（含税）。

公司与极众智能一致同意，以 1,980 万元（含税）作为极众智能购买转让资产及支付公司授权的知识产权专利许可、智能制造自动化测试软件许可费用的价格总额。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极众智能/极众电子分别支付剑桥科技《资产转让协议》金额的 20%，即极众智能/极众电子分别支付剑桥科技 396 万元整/116 万元整。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上述款项。各方约定其余款项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由极众智能/极众电子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剑桥科技。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剩余 80%款项中的 800 万元，尚未回款金额合计 1,248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极众智能/极众电子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及委托加工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原合同付款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极众智能/极众电子需最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未支付款项支付给本公司。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 港元	6,172.51	4,077.10	2,783.57	492.71	492.71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 美元	93,423.31	2,146.09	66,992.68	1,292.10	2,281.93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500	418.84	245.07	908.91	14.37	10.59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2,560.00	2,842.89	542.04	-	-73.10	-73.10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12,200.00	24,129.66	12,353.83	11,409.36	298.11	263.81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1,000.00	5,192.11	255.89	10,104.48	-323.72	-345.05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2.5 万欧元	20.54	-121.78	-	-100.76	-100.76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子公司	贸易	1 港元	34,114.84	13,204.46	15,457.20	1,107.45	1,107.45
CIGTECH JAPAN LIMITED	子公司	制造	100 万日元	8,352.43	-3,195.67	5,291.63	-896.22	-545.10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子公司	制造	1 万日元	39,316.50	5,931.80	22,162.53	-5,045.52	-4,985.15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市场风险

(1)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光通信行业市场需求在“宽带中国”等产业政策的拉动下大幅增加。短期内，光通信行业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导致光通信行业市场需求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频率较高，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多元化程度也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并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相关产品研发可能存在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风险。

(3)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多次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其中包含部分公司外销至美国的产品。预计中美贸易摩擦会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及时跟进事件进展，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业务风险。

(4)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以美元结算。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下同）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1%、60.00%和 71.26%。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最近三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271.61 万元、-2,823.61 万元和-1,009.04 万元。如果将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继续保持升值态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反之，如果人民币持续贬值，则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

2、业务经营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同时储备挖掘了大量的相关技术人才。虽然公司积极通过一系列措施如建立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进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大型设备提供商，行业特点表现为客户相对集中。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1%、84.92%和 73.0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1%、31.85%和 23.01%。如果某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及新市场，公司产品销量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亦可能大幅下降。

(3) 劳务外包风险

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自 2014 年起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的部分模块与单元、部分辅助工作与岗位外包。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不对其进行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产品产量、生产安全问题。同时，在我国人工成本上升的背景下，服务外包的价格也存在上行压力。

(4)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风险

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无形资产后，获得了来自卖方的光组件及光模块产品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根据买卖双方交易协议的约定，这些知识产权授权许

可是非排他的，不排除卖方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这些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的可能性。若公司届时尚未实现光模块工艺、产品优化升级，第三方利用获得许可的技术有可能进入光模块市场，从而加大光模块市场的竞争。

3、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提高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产品研发。由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周期也较短，因此在产品和产成品金额较小，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的改进或更新换代，存在部分原材料短期内无法使用的情形；另外，原材料的过期或呆滞也会造成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98.09 万元、1,467.09 万元和 1,681.0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2.24%和 2.64%；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0 次、4.58 次、3.80 次。虽然周转率开始呈上升趋势，但是如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继续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过期和呆滞原材料，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290.12 万元、83,551.43 万元及 70,18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9%、30.45%和 24.25%，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 ICT 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并购整合进度未达预期导致亏损的风险

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和 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后投入较多研发、运营费用用于新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同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现较大的增长。目前，公司收购的光模块资产仍处于整合期，在短期内，新增研发等运营费用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并购整合进度未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光模块业务销售目标无法实现，则公司存在因运营费用和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	2016 年 5 月 20 日	否	是		

限售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长期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年4月15日-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2021年11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4月15日-2020年7月12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年4月15日-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2020年11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4月15日起	是	是		
股份限售	监事傅继利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是		

				36个月内(2020年11月10日)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①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i)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ii)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A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A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1)启动条件自剑桥科技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剑桥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剑桥科技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具体措施和方案剑桥科技、剑桥科技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1)剑桥科技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30个交易日。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将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5,000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4)其他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	2016年5月20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020年11月10日)	是	是		

			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股份限售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8.15% 的股权。1、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承诺：（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2、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承诺：（1）将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年5月20日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	2016年5月20日 -长期	否	是	

		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若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剑桥科技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016年5月17日-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与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剑桥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剑桥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剑桥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剑桥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公开发行前持股超过5%的股东康宜桥、上海康令，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6年5月5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	2016年5月20日	否	是		

		WONG	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长期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 -长期	否	是		
	分红	剑桥科技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5%。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6年5月5日- 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年5月20日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3月11日 -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证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2020年3月11日 -长期	否	是		

			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8月23日-长期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3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年8月23日-长期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支付人民币 16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33、临 2018-034 、临 2018-036、临 2018-037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临 2018-045 、 临 2018-046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临 2019-026 、 临 2019-031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9-076、 临 2019-077 、 临 2019-078、临 2019-079、 临 2019-080
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所持 98.44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81
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226 名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203.4911 万份。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85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 27.5470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 317 人调整为 305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 518.3079 万份调整为 490.7609 万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97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 11.2385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 305 人调整为 300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 490.7609 万份调整为 479.5224 万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临 2020-035 、 临 2020-039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 342.6475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 300 人调整为 179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 479.5224 万份调整为 136.8749 万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p>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及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回购注销 1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2.667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激励对象剩余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p>	<p>公告编号：临 2020-060</p>
<p>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36.8749 万份。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p>	<p>公告编号：临 2020-064</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9-065)。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完毕《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7,502,948.51	2014-11-20	2024-11-19	-9,953,225.22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17.60%	否	
SCS DEVELOPMENT JV LLC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房屋	177,182,471.61	2017-06-01	2024-11-01	-16,179,263.27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28.61%	否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Groupon, Inc.	房屋	36,527,326.65	2018-11-01	2022-10-31	12,531,230.44	房屋转租协议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22.16%	否	
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	CIG Tech Limited	房屋	6,401,143.85	2018-08-01	2021-07-31	-2,920,253.53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5.16%	否	
Oclaro Japan Inc.	CIG Photonics Ltd.	房屋	33,837,172.67	2019-04-18	2022-04-30	-7,782,633.95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13.76%	否	
COPERNICO S. R. L.	CIG Photonics Europe GmbH	房屋	28,397.70	2020-02-01	2021-01-31	-9,465.90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0.02%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神舟新能源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整体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31,330.98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207,502,948.51 元。

2、公司子公司 CIG 美国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SCS 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55 号 501 及 601 套房出租给 CIG 美国使用，租赁面积约 6,90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起 89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2,521.15 万美元。

3、CIG 美国与 Groupon, Inc.（以下简称“Groupon”）签订房屋转租协议，约定 CIG 美国将部分房屋转租给 Groupon 使用，租赁面积约 2,655.4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4 年。租赁期内总租金为 5,172,456.05 美元，本报告期租赁收益（含提前终止协议违约金）1,783,081.66 元。

4、CIG Tech Limited 与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将位于东京都八王子市明神町 4 丁目 9 番 8 号的房屋出租给 CIG Tech Limited 使用，租赁面积 783.9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9,855.95 万日元。

5、CIG Photonics Ltd. 与 Oclaro Japan In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Oclaro Japan Inc. 将位于日本国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町 4-1-55 的办公区域出租给 CIG Photonics Ltd. 使用，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52,099.67 万日元。

6 CIG Photonics Europe GmbH 与 COPERNICO S.R.L.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COPERNICO S.R.L. 将办公区域出租给 CIG Photonics Europe GmbH 使用，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3,600 欧元。

详情请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注：美元/人民币汇率按报告期间平均汇率 1:7.0279 折算；日元/人民币汇率按报告期间平均汇率 1:0.064947 折算；欧元/人民币汇率按报告期间平均汇率 1:7.8883 折算。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境外全资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向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公司与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实际生效。

注：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即人民币元/1 美元的折算汇率为 7.0795。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制订了《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手册》、《质量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和《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程序性文件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力求满足环保法规和政府要求，合规运行。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质量体系部作为环保管理的协调及监督部门，负责协调和监督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噪声的合规处置及监督等工作；行政管理部作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及处置；设备开发部作为废气及噪声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废气控制及处理及噪声控制。

(2)公司的环保运行情况

公司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要求并取得环评批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完善并落实，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均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近 3 年环境检测结果均达标。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基本情况如下：

①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产生的锡焊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净化后，于屋顶以上高空排放，排放口共设 6 个，高度约 15m。根据监测数据，锡焊废气各排放口处的污染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

② 水污染物

公司不排放工业废水,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纳入江月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系统处置。生活污水中 CODcr、SS、氨氮、pH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及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公司生活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③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报废丝网板、锡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于指定容器内,贮存于一般废弃物暂放区,暂放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最终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清洗杂物、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并经环保局备案。

④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制造设备、机加工制造设备及风机等,通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情况

公司自建立以来未收到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投诉和处罚。

(4)公司节能减排情况

在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趋势环境下,公司贯彻低碳生产策略、节能降耗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视水、电、气等能源资源的管理,建立了节能减排管理目标、完善了用水、用电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能源统计分析、采用空气压缩作为生产动力、加强节能检查力度,以期减少能源浪费。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照账龄分析方法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3.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优化核算流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83,141	33.81	24,224,806				24,224,806	81,507,947	42.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13,533	7.09	24,224,806				24,224,806	36,238,339	18.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33,334	6.51	21,908,915				21,908,915	32,942,249	17.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0,199	0.58	2,315,891				2,315,891	3,296,090	1.70
4、外资持股	45,269,608	26.72					0	45,269,608	23.3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5,223,133	26.69					0	45,223,133	23.35
境外自然人持股	46,475	0.03					0	46,475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165,799	66.19					0	112,165,799	57.91
1、人民币普通股	112,165,799	66.19					0	112,165,799	57.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9,448,940	100.00	24,224,806				24,224,806	193,673,746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224,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4,224,806.00 元，增加股本 24,224,806.00 元。经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93,673,746.00 元，股本为 193,673,746.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注销 102.6675 万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193,673,746 股变更为 192,647,071 股。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179 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136.8749 万份，本次行权新增股份 136.8749 万股，总股本由 192,647,071 股变更为 194,015,820 股。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新增股份 58,204,746 股，总股本由 194,015,820 股变更为 252,220,566 股。

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每股净资产减少 23.21%。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193,673,746 股计算，2020 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2 元、9.56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 252,220,566 股计算，2020 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5 元和 7.34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83,979	2,583,97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483	2,099,48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483	2,099,48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183	2,067,18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1,614,987	1,614,98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严鸿宴			1,614,987	1,614,98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889	1,388,88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912	981,91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968,992	968,99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三组合			968,992	968,99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807,493	807,49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493	807,49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洪津			700,904	700,90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694,444	694,44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	694,44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444	694,44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2,196	452,19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897	419,89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2,998	322,99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22,997	322,99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413	320,41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广发基金广添鑫稳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399	258,39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098	226,09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18	206,71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18	206,71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75	165,37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82	148,58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九泰基金-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锐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9,199	129,19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博时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凯旋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899	96,89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2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300	32,3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3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300	32,3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300	32,3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300	32,3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8	31,00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
合计			24,224,806	24,224,806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04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0	36,643,552	18.92	36,643,552	质押	4,212,00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063	20,737,785	10.71	0	无		其他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11,033,334	5.70	11,033,3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0	8,579,580	4.43	8,579,580	无		境外法人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530,000	2,800,000	1.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4,086	2,744,086	1.42	2,099,483	无		其他
红塔红土基金一爽银财富一高定V2一红塔红土蔷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83,979	2,583,979	1.33	2,583,979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463,725	2,463,725	1.27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583	2,234,583	1.15	2,099,483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000	2,070,000	1.07	20,671,83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7,785	人民币普通股	20,737,785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463,725	人民币普通股	2,463,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7,279	人民币普通股	2,047,2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864,306	人民币普通股	1,864,3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1,539	人民币普通股	1,561,539				
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2,769	人民币普通股	1,212,769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157	人民币普通股	1,205,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6,643,552	2020年11月10日	36,643,55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33,334	2020年11月10日	11,033,33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579,580	2020年11月10日	8,579,58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83,979	2020年10月21日	2,583,979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483	2020年10月21日	2,099,483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483	2020年10月21日	2,099,483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183	2020年10月21日	2,067,183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1,614,987	2020年10月21日	1,614,987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9	严鸿宴	1,614,987	2020年10月21日	1,614,987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889	2020年10月21日	1,388,889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谢冲	董事	31,750	23,850	-7,900	二级市场减持
黎雄应	高管	19,050	14,350	-4,700	二级市场减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和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谢冲	董事	42,250	0	21,125	0	21,125
黎雄应	高管	38,870	0	19,435	0	19,435
合计	/	81,120	0	40,560	0	40,5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谢冲	董事	21,125	0	0	21,125	21,125
黎雄应	高管	12,675	0	0	12,675	12,675
合计	/	33,800	0	0	33,800	33,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志波	董事	选举
刘贵松	独立董事	选举
程谷成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聘任
黎雄应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志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贵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不再列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程谷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622,130.77	289,836,43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3,483,378.40	703,071,975.88
应收款项融资			2,997,338.39
预付款项		73,409,161.27	43,012,324.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485,653.59	17,134,341.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1,892,727.87	619,046,607.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71,835.05	21,944,806.61
流动资产合计		2,303,564,886.95	1,697,043,83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2,640.00	2,066,3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5,805,970.60	593,687,504.12
在建工程		114,677,669.37	36,744,45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9,566,530.95	404,261,812.66
开发支出		136,435,143.15	67,012,349.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184,948.41	56,659,77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91,285.54	26,602,11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9,130.70	10,417,65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343,318.72	1,197,452,009.24
资产总计		3,588,908,205.67	2,894,495,84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341,444.07	500,957,84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01,374.66	62,500,000.12
应付账款		714,845,418.07	842,944,306.43
预收款项			1,582,290.20
合同负债		3,192,32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535,026.02	60,520,483.91
应交税费		5,515,953.46	6,017,326.37
其他应付款		70,202,654.21	34,817,247.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6,537.88	130,573.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36,153.42	45,436,11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5,970,352.57	1,554,775,61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576,737.96	41,059,81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689,834.20	72,526,48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39,909.39	43,069,12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06,481.55	156,655,419.08

负债合计		1,737,576,834.12	1,711,431,03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673,746.00	169,448,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618,515.23	581,767,080.44
减：库存股		9,532,282.55	9,532,282.55
其他综合收益		1,890,532.87	1,865,59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59,409.07	48,259,409.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421,450.93	391,256,0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1,331,371.55	1,183,064,807.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1,331,371.55	1,183,064,80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8,908,205.67	2,894,495,840.03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435,642.06	133,580,83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2,899,281.17	1,048,118,101.85
应收款项融资			2,997,338.39
预付款项		51,988,056.06	36,145,853.74
其他应收款		43,053,638.67	89,439,03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5,949,892.07	453,366,65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98,075.98	5,451,988.20
流动资产合计		2,580,824,586.01	1,769,099,80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330,377.23	51,330,37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284,564.84	429,886,527.23
在建工程		114,075,730.17	35,528,28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7,884,348.31	232,866,227.54
开发支出		13,807,795.02	7,872,885.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818,114.37	45,265,4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50,652.13	33,468,63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9,130.70	10,417,65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160,712.77	846,636,077.28
资产总计		3,590,985,298.78	2,615,735,88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341,444.07	500,957,847.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01,374.66	62,500,000.12
应付账款		704,850,593.51	623,498,804.84
预收款项			960,928.77
合同负债		407,309.94	
应付职工薪酬		17,632,009.24	19,816,472.19
应交税费		1,968,112.58	1,469,509.95
其他应付款		71,083,684.33	42,125,68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6,537.88	130,573.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36,153.42	42,119,528.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8,620,681.75	1,293,448,77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576,737.96	41,059,81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689,834.20	72,526,48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1,074.38	26,128,576.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077,646.54	139,714,871.80
负债合计		1,664,698,328.29	1,433,163,64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673,746.00	169,448,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0,121,455.76	592,270,020.97
减：库存股		9,532,282.55	9,532,282.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59,409.07	48,259,409.07
未分配利润		393,764,642.21	382,126,15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6,286,970.49	1,182,572,23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90,985,298.78	2,615,735,884.01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4,112,081.25	1,449,944,002.45
其中：营业收入		1,424,112,081.25	1,449,944,00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5,837,616.79	1,450,226,019.82
其中：营业成本		1,248,590,530.53	1,220,013,291.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4,543.77	1,947,197.56
销售费用		28,564,124.99	22,691,714.21
管理费用		96,506,036.03	84,002,644.85
研发费用		118,118,839.69	116,229,999.46
财务费用		1,973,541.78	5,341,172.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289,591.17	3,710,25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71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4,933.64	3,600,76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148.10	-1,433,92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848.73	497,11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28,459.80	6,092,202.72
加：营业外收入		15,687,896.25	2,544,215.04
减：营业外支出		101,918.98	269,30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42,482.53	8,367,110.55
减：所得税费用		837,751.29	2,535,87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0,233.82	5,831,231.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0,233.82	5,831,231.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0,233.82	5,831,231.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8.09	3,767,577.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38.09	3,767,577.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38.09	3,767,577.8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55,295.73	9,598,808.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55,295.73	9,598,808.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0,843,314.38	1,254,655,641.51
减：营业成本		1,002,376,946.86	1,128,178,917.31
税金及附加		1,485,526.78	1,360,716.52
销售费用		14,224,839.67	13,326,258.89
管理费用		37,218,148.65	43,727,973.60
研发费用		98,881,682.22	76,701,859.82
财务费用		3,882,439.54	6,512,042.30
其中：利息费用		16,101,194.04	9,390,241.13
利息收入		2,330,678.81	627,174.41
加：其他收益		4,277,110.35	3,710,25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05,131.13	-844,33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6,755.88	-1,433,54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146.92	460,767.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19,363.18	-13,258,978.09
加：营业外收入		4,048.67	454,100.37
减：营业外支出		30,063.00	249,30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93,348.85	-13,054,184.93
减：所得税费用		7,500,476.26	-1,187,22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2,872.59	-11,866,960.7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92,872.59	-11,866,960.7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92,872.59	-11,866,960.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223,544.83	1,633,356,921.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55,464.03	141,211,91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7,512.24	25,377,8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866,521.10	1,799,946,65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560,645.42	1,308,642,49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10,602.71	142,576,60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60,347.56	12,144,91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37,219.29	114,892,42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568,814.98	1,578,256,4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02,293.88	221,690,21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58,58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3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3,969.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11,628.09	53,129,08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397,336.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11,628.09	232,526,42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17,658.60	-232,526,42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524,993.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299,741.00	282,483,31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824,734.91	312,483,3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500,000.00	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55,224.67	8,564,68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9,884.15	3,041,3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35,108.82	100,606,0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89,626.09	211,877,27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0,863.07	213,06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750,536.68	201,254,12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31,181.72	170,784,50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81,718.40	372,038,633.79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465,737.02	1,221,016,01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64,728.75	134,470,73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06,679.76	125,852,5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937,145.53	1,481,339,31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385,537.62	1,168,757,571.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17,840.54	101,271,23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526.78	2,056,25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6,017.57	234,217,4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314,922.51	1,506,302,5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77,776.98	-24,963,20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907.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90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43,367.95	52,202,70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43,367.95	52,202,70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43,460.64	-52,202,70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524,993.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299,741.00	282,483,31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824,734.91	312,483,3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500,000.00	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55,224.67	8,564,68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9,884.15	3,041,3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35,108.82	100,606,0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89,626.09	211,877,27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1,260.03	746,03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819,648.50	135,457,39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75,581.19	124,951,32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895,229.69	260,408,717.41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448,940.00				581,767,080.44	9,532,282.55	1,865,594.78		48,259,409.07		391,256,065.97		1,183,064,807.71		1,183,064,80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448,940.00				581,767,080.44	9,532,282.55	1,865,594.78		48,259,409.07		391,256,065.97		1,183,064,807.71		1,183,064,80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24,806.00				707,851,434.79		24,938.09				-63,834,615.04		668,266,563.84		668,266,56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38.09				-57,380,233.82		-57,355,295.73		-57,355,29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24,806.00				707,851,434.79								732,076,240.79		732,076,240.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224,806.00				707,851,434.79								732,076,240.79		732,076,240.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54,381.22		-6,454,381.22		-6,454,381.2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54,381.22		-6,454,381.22		-6,454,381.2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673,746.00				1,289,618,515.23	9,532,282.55	1,890,532.87		48,259,409.07		327,421,450.93		1,851,331,371.55		1,851,331,371.55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76,782,655.28	18,672,290.10	-350,175.11		45,174,368.65		395,775,315.37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780,022.00				576,782,655.28	18,672,290.10	-350,175.11		45,174,368.65		395,775,315.37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29,800.00	-	3,767,577.84		-		-17,349,172.88	-5,551,795.04		-5,551,79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7,577.84				5,831,231.08	9,598,808.92		9,598,80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29,800.00							8,029,800.00		8,029,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29,800.00							8,029,800.00		8,029,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23,180,40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23,180,403.9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84,812,455.28	18,672,290.10	3,417,402.73		45,174,368.65		378,426,142.49	1,121,938,101.05		1,121,938,101.05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448,940.00				592,270,020.97	9,532,282.55			48,259,409.07	382,126,150.84	1,182,572,23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448,940.00				592,270,020.97	9,532,282.55			48,259,409.07	382,126,150.84	1,182,572,23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24,806.00				707,851,434.79					11,638,491.37	743,714,73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2,872.59	18,092,87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24,806.00				707,851,434.79						732,076,240.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224,806.00				707,851,434.79						732,076,240.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54,381.22	-6,454,381.2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54,381.22	-6,454,381.2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3,673,746.00				1,300,121,455.76	9,532,282.55			48,259,409.07	393,764,642.21	1,926,286,970.49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87,285,5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77,541,191.01	1,120,108,88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780,022.00				587,285,5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77,541,191.01	1,120,108,88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29,800.00					-35,047,364.66	-27,017,56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6,960.70	-11,866,96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29,800.00						8,029,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29,800.00						8,029,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95,315,3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42,493,826.35	1,093,091,322.71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2006 年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峤”）。

上海新峤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06）63 号《关于外商独资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9 日颁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沪总字 040709 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此次出资已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长信外验[2006]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上海新峤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已全部缴清。

上海新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14.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2、2011 年更名

上海新峤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357 号《关于同意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的批复》，名称变更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有限”）。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1 年股权转让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CIG 开曼将其所持有的 27.93%（计美元 3.9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043,805.00 元转让给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5%（计美元 0.7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13,979.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5%（计美元 0.2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54,194.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2.86%（计美元 1.8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464,516.00 元转让给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计美元 1.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040,958.00 元转让给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1029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5.98	42.7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	27.93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5.00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50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	12.86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4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4、2012 年增资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将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原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以投资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112.2732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53.5925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出资。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8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7.1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34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9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3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84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4.1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9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2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3 万元，人民币 0.95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0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2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8.7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金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3.9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7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徐府（2012）12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062 万元）、嘉业字 V（2012）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6.1863 万元）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已全部缴清。

上述增资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47.9519	28.910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79	18.9056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7	3.3845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1	1.0153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4383	8.7048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2273	6.7689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5	7.7198	货币资金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	3.4320	货币资金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407	3.5213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1	1.0835	货币资金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502	0.57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20	6.7717	货币资金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53	3.6568	货币资金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75	2.8442	货币资金
合计	165.8657	100.00	

5、2012 年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剑桥有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

原上海剑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剑桥有限的净资产 336,573,147.94 元，按 1:0.2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投入，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61,573,14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175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剑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5941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21,682,575.00	28.9101	净资产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8.9056	净资产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3845	净资产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153	净资产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7048	净资产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7689	净资产
杭州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00	7.7198	净资产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0	3.4320	净资产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0,975.00	3.5213	净资产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00	1.0835	净资产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00	0.5729	净资产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775.00	6.7717	净资产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600.00	3.6568	净资产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00	2.8442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6、2014 年公司减资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内支付减资款，拟减少股份 950 万股，共计 152,817,063.0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98% 股权，注册资本 1,296,917.00 元，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791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减为人民币 65,500,000.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减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已付款 (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718.91	1,991,030.00	30,036,688.91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1,647.00	836,233.00	12,615,414.00
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1,599.55	2,269,774.00	34,241,825.55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435.02	318,565.00	4,805,870.02

股东名称	已付款 (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52,204.18	774,101.00	11,678,103.18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94,968.21	1,075,156.00	16,219,812.21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1,647.94	1,009,054.00	15,222,593.94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1,754.68	429,675.00	6,482,079.68
合计	152,817,063.05	9,500,000.00	143,317,063.05

7、2016 年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3,666.00 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1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965,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3,0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572,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4,42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36,667.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56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403,666.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CIG 开曼	21,682,575.00	29.54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9.3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46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4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89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92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00	4.8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00	0.84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00	2.13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00	0.8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00	2.54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00	0.6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00	4.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00	2.27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7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00	2.97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00	2.68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00.00	2.14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67.00	0.59
合计	73,403,666.00	100.00

8、2017 年首发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7,88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71,555.00 元。

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18 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61,46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33,022.00 元。

本次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5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2018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648.59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8.4247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 15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80,022.00 元。

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瑞华验字(2018)310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1、2019 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34,00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414,029.00 元。

12、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行权人数为 226 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203.4911 万份,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37,505,454.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4,91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470,543.89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448,940.00 元。

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瑞华验字(2019)311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224,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24,806.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4,224,806.00 元。经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673,746.00 元，股本为 193,673,746.00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93,673,746 股，注册资本为 193,673,746.00 元。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 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CIGTECH JAPAN LIMITED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CIG OPTICS LTD
CIG Photonics SDN. BHD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八）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

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

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二十三）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二十四)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1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项目在立项评审结束，并获得 CIG 研发项目启动确认表（G1）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止于 CIG 研发产品测试、验证评审活动（G4）后。

(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

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其预计受益期。

(三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技术开发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

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修订要求，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
--------------	------	-----	------------

		用的时 点	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836,436.04	289,836,43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3,071,975.88	703,071,975.88	
应收款项融资	2,997,338.39	2,997,338.39	
预付款项	43,012,324.23	43,012,324.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34,341.92	17,134,341.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9,046,607.72	619,046,607.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44,806.61	21,944,806.61	
流动资产合计	1,697,043,830.79	1,697,043,83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6,340.00	2,066,3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687,504.12	593,687,504.12	
在建工程	36,744,453.11	36,744,45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4,261,812.66	404,261,812.66	
开发支出	67,012,349.62	67,012,349.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59,775.93	56,659,77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2,117.89	26,602,11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7,655.91	10,417,65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452,009.24	1,197,452,009.24	
资产总计	2,894,495,840.03	2,894,495,84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957,847.24	500,957,84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00,000.12	62,500,000.12	
应付账款	842,944,306.43	842,944,306.43	
预收款项	1,582,290.20		-1,582,290.20
合同负债		1,582,290.20	1,582,29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520,483.91	60,520,483.91	
应交税费	6,017,326.37	6,017,326.37	
其他应付款	34,817,247.21	34,817,247.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36,111.76	45,436,11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4,775,613.24	1,554,775,61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059,812.65	41,059,81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526,482.31	72,526,48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69,124.12	43,069,12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55,419.08	156,655,419.08	
负债合计	1,711,431,032.32	1,711,431,03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448,940.00	169,448,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1,767,080.44	581,767,080.44	
减：库存股	9,532,282.55	9,532,282.55	
其他综合收益	1,865,594.78	1,865,59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59,409.07	48,259,409.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256,065.97	391,256,0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064,807.71	1,183,064,807.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064,807.71	1,183,064,80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4,495,840.03	2,894,495,840.0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80,835.51	133,580,83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8,118,101.85	1,048,118,101.85	
应收款项融资	2,997,338.39	2,997,338.39	
预付款项	36,145,853.74	36,145,853.74	
其他应收款	89,439,037.11	89,439,03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3,366,651.93	453,366,65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1,988.20	5,451,988.20	
流动资产合计	1,769,099,806.73	1,769,099,80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886,527.23	429,886,527.23	
在建工程	35,528,283.81	35,528,28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2,866,227.54	232,866,227.54	
开发支出	7,872,885.61	7,872,885.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265,489.10	45,265,4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68,630.85	33,468,63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7,655.91	10,417,65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636,077.28	846,636,077.28	
资产总计	2,615,735,884.01	2,615,735,88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957,847.24	500,957,847.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00,000.12	62,500,000.12	
应付账款	623,498,804.84	623,498,804.84	
预收款项	960,928.77		-960,928.77
合同负债		960,928.77	960,928.77
应付职工薪酬	19,816,472.19	19,816,472.19	
应交税费	1,469,509.95	1,469,509.95	
其他应付款	42,125,682.24	42,125,68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573.66	130,573.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19,528.53	42,119,528.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3,448,773.88	1,293,448,77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059,812.65	41,059,81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526,482.31	72,526,48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28,576.84	26,128,576.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14,871.80	139,714,871.80	
负债合计	1,433,163,645.68	1,433,163,64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448,940.00	169,448,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270,020.97	592,270,020.97	
减：库存股	9,532,282.55	9,532,282.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59,409.07	48,259,409.07	
未分配利润	382,126,150.84	382,126,15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2,572,238.33	1,182,572,23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5,735,884.01	2,615,735,884.0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4、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13%
消费税	按日本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消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8%、10%

	的消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9%、25%、21%、34.08%、34.0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21
CIGTECH JAPAN LIMITED	34.08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34.09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16.5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
其他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征。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0.00	2,000.00
银行存款	616,079,718.40	277,329,181.72
其他货币资金	9,540,412.37	12,505,254.32
合计	625,622,130.77	289,836,436.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2,565,654.31	71,897,848.2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07,014,930.24
1 年以内小计	807,014,930.24
1 至 2 年	5,898,575.16
2 至 3 年	3,017,733.08
3 年以上	50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6,431,238.4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431,238.48	100.00	42,947,860.08	5.26	773,483,378.40	743,208,597.60	100.00	40,136,621.74	5.40	703,071,975.90
其中：										
账龄	816,431,238.48	100.00	42,947,860.08	5.26	773,483,378.40	743,208,597.60	100.00	40,136,621.74	5.40	703,071,975.90
合计	816,431,238.48	100.00	42,947,860.08	5.26	773,483,378.40	743,208,597.60	100.00	40,136,621.74	5.40	703,071,975.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7,014,937.24	40,349,136.02	5
1至2年	5,898,575.16	589,857.52	10
2至3年	3,017,733.08	1,508,866.54	50
3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
合计	816,431,238.48	42,947,86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136,621.74	2,811,238.34				42,947,860.08
合计	40,136,621.74	2,811,238.34				42,947,860.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9,687,008.95	19.56	7,986,552.90
第二名	134,570,478.37	16.48	6,728,523.92
第三名	116,169,904.69	14.23	5,808,495.23
第四名	60,915,521.50	7.46	3,045,776.08
第五名	43,760,230.17	5.36	2,188,011.51
合计	515,103,143.68	63.09	25,757,359.64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	2,997,338.39
合计	-	2,997,338.3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997,338.39	52,393,117.42	55,390,455.8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856,548.08	99.25	42,313,060.19	98.37
1至2年	319,304.19	0.43	677,663.98	1.58
2至3年	233,309.00	0.32	21,600.06	0.05
3年以上				
合计	73,409,161.27	100.00	43,012,324.2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18,529,540.00	25.24%
预付海关增值税	11,379,552.41	15.50%
KYOCERA CORPORATION	7,005,788.06	9.54%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8,679.26	7.07%
Hitachi High-Tech (Thailand) Ltd.	4,437,448.79	6.04%
合计	46,541,008.52	6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其他应收款****1、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85,653.59	17,134,341.92
合计	23,485,653.59	17,134,341.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243,011.32
1 年以内小计	18,243,011.32
1 至 2 年	6,835,001.62
2 至 3 年	6,582.73
3 年以上	5,135,458.0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220,053.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093,494.59	16,678,109.10
备用金	459,736.52	34,639.23
代垫款	10,226,344.56	467,418.79
出口退税	1,123,267.65	2,020,486.26
往来款	2,317,210.37	2,934,393.34
合计	30,220,053.69	22,135,046.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03,919.95	1,778,408.69	2,618,376.16	5,000,704.80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5,043.69			175,043.69

--转入第三阶段		1,258,540.93		1,258,540.9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0,574.66	324,971.60	2,517,081.86	3,462,628.12
本期转回	137,300.37	158,047.83		295,348.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912,150.55	686,791.53	5,135,458.02	6,734,400.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078,399.84	7,438,270.72	2,618,376.16	22,135,046.72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00,873.8			3,500,873.8
--转入第三阶段		2,517,081.86		2,517,081.8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411,492.64	3,500,873.8	2,517,081.86	18,429,448.3
本期直接减计				
本期终止确认	2,746,007.36	1,580,478.31		4,326,485.6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243,011.32	6,841,584.35	5,135,458.02	30,220,053.6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000,704.80	1,733,695.30				6,734,400.10
合计	5,000,704.80	1,733,695.30				6,734,400.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代垫款	9,532,677.38	1年以内	31.54	476,633.8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84,200.00	1年以内	12.19	184,21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30,000.00	1-2年	11.02	333,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2年	9.93	300,000.00
The IRVINE COMPANY LLC	保证金及押金	2,511,615.45	3年以上	8.31	2,511,615.45
合计		22,058,492.83		72.99	3,805,459.3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932,994.99	13,107,602.48	521,725,392.51	388,507,025.21	11,793,624.49	376,713,400.72
在产品	102,999,015.83	2,879,691.46	100,219,324.37	59,303,553.56	2,872,193.68	56,431,359.88
库存商品	30,038,125.46	2,153,642.82	27,884,482.64	44,679,449.97	2,144,970.49	42,534,479.48
发出商品	68,777,699.18		68,777,699.18	87,963,118.66		87,963,118.66
委托加工物资	53,285,829.17		53,285,829.17	55,404,248.98		55,404,248.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90,033,664.63	18,140,936.76	771,892,727.87	635,857,396.38	16,810,788.66	619,046,607.7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93,624.49	1,313,977.99				13,107,602.48
在产品	2,872,193.68	7,497.78				2,879,691.46
库存商品	2,144,970.49	8,672.33				2,153,642.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6,810,788.66	1,330,148.10				18,140,936.7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未抵扣增值税	25,133,493.66	11,441,640.95
待抵扣日本消费税	10,051,300.44	8,080,488.50
预交企业所得税	487,040.95	2,422,677.16
合计	35,671,835.05	21,944,806.61

(十四)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七)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640.00	2,066,34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372,640.00	2,066,340.00
合计	1,372,640.00	2,066,340.00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十一)固定资产****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260,392.29	339,139,805.33	1,013,414.01	288,531,929.56	149,861,172.43	379,652,989.97	8,637,226.93	1,260,096,93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4,286.58		1,790,105.92	8,230,274.60	10,097,018.05	6,860.38	28,828,545.53
(1) 购置		5,835.59		474,873.50	7,003,536.49	2,757,583.26	6,860.38	10,248,689.22
(2) 在建工程转入		8,698,450.99		1,315,232.42	1,226,738.11	7,339,434.79		18,579,856.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023.01	74,704.32	7,792,366.41	22,948.75	8,136,042.49
(1) 处置或报废				246,023.01	74,704.32	7,792,366.41	22,948.75	8,136,042.49
4. 期末余额	93,260,392.29	347,844,091.91	1,013,414.01	290,076,012.47	158,016,742.71	381,957,641.61	8,621,138.56	1,280,789,433.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38,910.53	205,401,158.81	703,038.99	263,846,662.31	24,683,542.86	144,623,862.44	3,712,250.46	666,409,42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4,524.24	8,985,496.25	118,827.56	3,895,070.90	21,432,553.75	47,565,399.20	963,984.20	85,275,856.11
(1) 计提	2,314,524.24	8,985,496.25	118,827.56	3,895,070.90	21,432,553.75	47,565,399.20	963,984.20	85,275,856.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123.01	154,066.66	6,281,681.13	22,948.75	6,701,819.55
(1) 处置或报废				243,123.01	154,066.66	6,281,681.13	22,948.75	6,701,819.55
4. 期末余额	25,753,434.77	214,386,655.06	821,866.55	267,498,610.20	45,962,029.95	185,907,580.51	4,653,285.91	744,983,462.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506,957.52	133,457,436.85	191,547.46	22,577,402.26	112,054,712.76	196,050,061.10	3,967,852.65	535,805,97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69,821,481.76	133,738,646.52	310,375.02	24,685,267.25	125,177,629.57	235,029,127.53	4,924,976.47	593,687,504.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31,778,682.30	14,668,449.08		17,110,233.22
仪器仪表	2,790,948.88	825,939.12		1,965,009.76
机器设备	73,231,721.25	6,502,072.01		66,729,649.24
合计	107,801,352.43	21,996,460.21		85,804,892.2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677,669.37	36,744,453.11
工程物资		
合计	114,677,669.37	36,744,453.11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81,610.70		681,610.70	1,357,599.44		1,357,599.44
自主研发生产线	113,996,058.67		113,996,058.67	35,386,853.67		35,386,853.67
合计	114,677,669.37		114,677,669.37	36,744,453.11		36,744,453.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357,599.44	5,767,636.18	6,443,624.92		681,610.70						
自主研发生产线		35,386,853.67	90,745,436.39	12,136,231.39		113,996,058.67						
合计		36,744,453.11	96,513,072.57	18,579,856.31		114,677,669.3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980,600.00	150,627,948.31	65,600,000.00	273,486,585.49	522,695,13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412.26		12,426,580.82	12,885,993.08
(1) 购置		459,412.26			459,412.26
(2) 内部研发				12,426,580.82	12,426,580.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980,600.00	151,087,360.57	65,600,000.00	285,913,166.31	535,581,126.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67,271.50	31,820,891.93	7,288,888.89	74,856,268.82	118,433,32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909.00	7,039,738.75	4,859,259.26	25,351,367.78	37,581,274.79
(1) 计提	330,909.00	7,039,738.75	4,859,259.26	25,351,367.78	37,581,27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98,180.50	38,860,630.68	12,148,148.15	100,207,636.60	156,014,595.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82,419.50	112,226,729.89	53,451,851.85	185,705,529.71	379,566,530.95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13,328.50	118,807,056.38	58,311,111.11	198,630,316.67	404,261,812.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8.9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5G 无线通信光模块项目	7,872,885.61	4,553,695.21		12,426,580.82			-
5G 小基站项目		13,807,795.02					13,807,795.02
400G/200G QSFPDD/QSFP56	31,855,279.59	33,990,797.99					65,846,077.58
100G QSFP28 FR/LR	13,164,265.53	304,090.30					13,468,355.83
100G QSFP28 LR4	14,119,918.89	29,192,995.83					43,312,914.72
合计	67,012,349.62	81,849,374.35	-	12,426,580.82	-	-	136,435,143.15

(二十八)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058,546.13	5,009,716.82	5,655,626.28		43,412,636.67
办公楼装修费	1,206,942.97		801,465.27		405,477.70
美国研发中心装修费	11,394,286.83		1,027,452.79		10,366,834.04
合计	56,659,775.93	5,009,716.82	7,484,544.34		54,184,948.41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473,362.35	6,657,257.72	34,476,991.13	5,206,867.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94,002,153.16	14,100,322.97	116,668,088.09	17,500,213.20
递延收益	24,891,365.67	3,733,704.85	25,966,913.71	3,895,037.06
合计	162,366,881.18	24,491,285.54	177,111,992.93	26,602,117.8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3,451,851.85	15,528,835.01	58,311,111.11	16,940,547.2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62,073,829.21	24,311,074.38	174,190,515.35	26,128,576.84
合计	215,525,681.06	39,839,909.39	232,501,626.46	43,069,124.1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38,792,239.50		38,792,239.50	10,095,311.79		10,095,311.79
预付软件款	16,891.20		16,891.20			
预付装修款				322,344.12		322,344.12
合计	38,809,130.70		38,809,130.70	10,417,655.91		10,417,655.91

(三十二)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38,299,741.00	50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1,703.07	957,847.24
合计	639,341,444.07	500,957,847.2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801,374.66	62,500,000.12
合计	31,801,374.66	62,500,000.12

(三十六)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	714,845,418.07	842,944,306.43
合计	714,845,418.07	842,944,306.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192,328.66	1,582,290.20
合计	3,192,328.66	1,582,290.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382,717.16	157,128,106.92	161,390,085.97	21,120,738.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37,766.75	17,600,939.51	14,324,418.35	38,414,287.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520,483.91	174,729,046.43	175,714,504.32	59,535,026.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22,437.35	132,817,339.71	136,143,632.96	12,596,144.10
二、职工福利费		2,377,150.51	1,774,671.37	602,479.14
三、社会保险费	7,829,270.72	10,997,868.38	12,512,425.32	6,314,71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7,309.69	9,803,583.77	11,352,437.16	6,098,456.30
工伤保险费	44,141.33	711,990.93	620,868.87	135,263.39

生育保险费	137,819.70	482,293.68	539,119.29	80,994.09
四、住房公积金	1,631,009.09	10,935,748.32	10,959,356.32	1,607,401.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382,717.16	157,128,106.92	161,390,085.97	21,120,738.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940,548.77	16,688,290.33	13,744,108.54	37,884,730.56
2、失业保险费	197,217.98	912,649.18	580,309.81	529,557.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137,766.75	17,600,939.51	14,324,418.35	38,414,28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94,595.44	2,944,538.6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	748,268.80
个人所得税	2,001,690.31	1,491,60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2.66	5,960.87
教育费附加	4,352.65	5,960.87
房产税	0.02	-
土地使用税	399,999.00	799,998.00
印花税	10,963.38	20,997.79
合计	5,515,953.46	6,017,326.37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6,537.88	130,573.66
其他应付款	63,606,116.33	34,686,673.55
合计	70,202,654.21	34,817,247.2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596,537.88	130,573.66
合计	6,596,537.88	130,573.66

4、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010,000.00	1,780,952.74
股份支付	34,602,572.28	9,532,282.55
劳务外包服务	4,355,262.72	5,571,972.12
往来及代垫款	3,980,947.83	3,490,594.54
预提费用	18,657,333.50	14,310,871.60
合计	63,606,116.33	34,686,673.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536,153.42	45,436,111.7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41,536,153.42	45,436,111.76

(四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9,500,000.00	
合计	49,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 长期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576,737.96	41,059,812.6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0,576,737.96	41,059,812.65

2、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576,737.96	41,059,812.65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685,848.95	-1,525,248.77
合计	20,576,737.96	41,059,812.65

3、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966,913.71	1,635,000.00	2,851,003.87	24,750,909.84	政府拨付
未实现融资费用	46,559,568.60		9,620,644.24	36,938,924.36	融资性售后回租
合计	72,526,482.31	1,635,000.00	12,471,648.11	61,689,834.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720,628.05		281,569.64			439,058.41	与资产相关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1,724,479.45		240,640.04			1,483,839.41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14,377,792.78		2,050,342.53			12,327,450.25	与资产相关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	7,141,577.70		188,904.00			6,952,673.7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1,006,435.73	1,585,000.00	89,547.66			2,501,888.07	与资产相关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996,000.00					996,000.00	与收益相关
4G/5G 分布式企业级小基站研制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9,448,940.00	24,224,806.00				24,224,806.00	193,673,746.00

(五十四)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9,973,629.43	707,851,434.79		1,287,825,064.22
其他资本公积	1,793,451.01			1,793,451.01
合计	581,767,080.44	707,851,434.79		1,289,618,515.23

(五十六)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	9,532,282.55			9,532,282.55
合计	9,532,282.55			9,532,282.55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5,594.78	24,938.09				24,938.09		1,890,532.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5,594.78	24,938.09				24,938.09		1,890,532.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65,594.78	24,938.09				24,938.09		1,890,532.87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259,409.07			48,259,409.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8,259,409.07			48,259,409.07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256,065.97	395,775,315.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256,065.97	395,775,315.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80,233.82	21,746,194.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5,040.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54,381.22	23,180,403.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421,450.93	391,256,065.97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4,112,081.25	1,248,590,530.53	1,449,944,002.45	1,220,013,291.19
其他业务				
合计	1,424,112,081.25	1,248,590,530.53	1,449,944,002.45	1,220,013,291.1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55.17	42,294.09
教育费附加	28,655.17	33,835.28
资源税		
房产税	388,840.08	444,388.44
土地使用税	404,728.50	404,728.5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232,464.85	1,021,951.25
车船税	1,200.00	
合计	2,084,543.77	1,947,197.56

(六十三)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37,138.68	1,105,170.26
福利费	1,026,366.01	825,752.99
公积金	294,335.78	201,487.10
业务宣传费	391,807.74	260,705.71
业务招待费	275,702.11	323,955.59
员工工资	13,780,049.13	9,488,339.07
社保费	1,466,183.35	1,348,933.75
运费	4,844,218.71	4,293,415.70
产品责任险	104,276.22	187,545.16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146,043.01	98,788.34
样品费	876,859.35	785,506.81
技术服务费	316,958.29	883,124.59
维修费	629,360.71	840,378.80
会务费	3,211,318.84	1,349,711.43
其他	663,507.06	698,898.91
合计	28,564,124.99	22,691,714.21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218,097.19	2,673,798.30
福利费	1,324,550.41	885,667.01
公积金	846,303.30	761,401.50
无形资产摊销	11,612,350.58	7,595,385.36
业务招待费	103,535.45	131,792.23
员工工资	37,758,806.85	29,203,030.88
社保费	4,303,822.27	4,007,330.14
咨询服务费	2,221,206.28	2,065,664.97
租赁费	14,655,957.42	12,369,570.71
会务费	29,594.61	59,289.22
折旧费	2,584,609.46	2,599,366.96
办公费	1,323,745.02	1,001,943.80
其他项目	18,523,457.19	20,648,403.77
合计	96,506,036.03	84,002,644.85

(六十五)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	54,499,875.08	57,250,300.66
社保费	6,290,633.80	8,614,736.87
公积金	2,248,092.51	1,772,660.42
福利费	670,210.90	690,388.06
办公费	1,011,976.89	293,636.85
差旅费	718,434.63	1,825,886.56
材料费用	9,262,814.69	13,241,646.09
质量认证费	2,567,498.23	2,759,820.19
检测费	1,413,604.28	755,294.10
房屋租赁费	1,477,723.73	990,734.62
装修费	579,093.59	700,970.07
折旧	6,854,337.39	6,664,225.05
摊销	24,580,717.30	17,862,732.31
其他项目	5,943,826.67	2,806,967.61
合计	118,118,839.69	116,229,999.46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79,449.04	9,551,525.72
利息收入	-5,534,582.34	-973,061.98
汇兑损益	-12,061,693.00	-3,819,582.42
其他	190,368.08	582,291.23
合计	1,973,541.78	5,341,172.55

(六十七)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35,642.15	3,710,255.98
进项税加计抵减	93.89	3.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3,855.13	
合计	4,289,591.17	3,710,259.94

(六十八)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717.5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41,717.58	

(六十九)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3,695.30	1,178,170.5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11,238.34	2,422,592.22
合计	-4,544,933.64	3,600,762.77

(七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30,148.10	-1,433,921.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30,148.10	-1,433,921.12

(七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0,848.73	497,118.50
合计	840,848.73	497,11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5,687,896.25	2,544,215.04	
合计	15,687,896.25	2,544,21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01,918.98	269,307.21	
合计	101,918.98	269,307.21	

(七十六)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6,133.67	2,978,05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8,382.38	-442,175.75
合计	837,751.29	2,535,879.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542,482.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81,372.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87,040.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49,686.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83,568.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746,745.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619,027.13
所得税费用	837,75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五十七）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534,582.34	973,061.98
营业外收入	11,982,505.82	2,544,215.04
其他收益	1,347,040.35	-
资产处置收益	-	460,767.46
递延收益	1,635,000.00	8,640,000.00
其他企业往来	36,788,383.73	12,759,778.13
合计	57,287,512.24	25,377,822.6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67,690,126.96	70,436,890.94
营业外支出	30,063.00	248,007.21
其他企业往来	16,617,029.33	44,207,527.32
合计	84,337,219.29	114,892,425.47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7,432.70	
合计	127,432.7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出售款	-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支付租金	22,916,980.09	3,041,362.50
支付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1,062,904.06	
合计	23,979,884.15	3,041,362.50

(七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380,233.82	5,831,23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0,148.10	1,433,921.12
信用减值损失	4,544,933.64	-3,600,76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655,211.87	65,433,303.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7,581,274.79	25,622,66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84,544.34	8,026,74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848.73	-497,118.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7,756.04	5,731,94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71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0,832.35	-523,07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9,214.73	80,897.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176,268.25	33,138,21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28,916.36	163,175,83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29,795.54	-82,163,583.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02,293.88	221,690,210.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3,330,1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6,081,718.40	372,038,633.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331,181.72	170,784,50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750,536.68	201,254,125.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6,081,718.40	277,331,181.72
其中：库存现金	2,000.00	2,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6,079,718.40	277,329,18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81,718.40	277,331,181.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40,412.37	12,505,254.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40,412.37	期末到期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540,412.37	/

(八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3,222,849.88	7.0795	93,611,165.73
欧元	25,805.81	7.9610	205,440.05
港币	54,748.92	0.913440	50,009.85
日元	264,189,967.03	0.065808	17,385,813.3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5,920,202.43	7.0795	537,477,073.07
日元	340,709,679.60	0.065808	22,421,422.6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281,569.64	递延收益	281,569.64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240,640.04	递延收益	240,640.04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 (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2,050,342.53	递延收益	2,050,342.53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188,904.00	递延收益	188,904.00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 接入终端	89,547.66	递延收益	89,547.6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	412,661.00	其他收益	412,661.00
4G/5G 分布式企业级小基站研制项目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稳岗补贴	71,687.88	其他收益	71,687.88
零星项目	50,289.40	其他收益	50,289.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CIGTECH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	设立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设立
CIG OPTICS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CIG PHOTONICS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100	设立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上海剑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适用 不适用**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四)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2,640.00	1,372,64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640.00	1,372,64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372,640.00	1,372,6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72,640.00	1,372,64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CIG 开曼	开曼	贸易	5	18.92	18.9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Gerald G Wong。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3.43	387.75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38,86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8.431 元/股，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预留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 1,026,675 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1,368,749 份股票期权待行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8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最终向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55.2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4.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股本预案》，转增和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55.2300 万份调整为 721.7990 万份，行权价格由 24.14 元/份调整为 18.431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4.7000 万股调整为 201.11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2.07 元/股调整为 9.285 元/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股票期权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的数据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645,206.4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经营性租入房屋面积 31,330.98 平方米，租金单价 59,528.86 元/天，每三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 5%。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07,502,948.51 元，租赁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第一期免缴租金装修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止。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人民币 120,772,154.85 元，尚有租金人民币 86,730,793.66 元将在后续租赁年度内按期支付。

2、公司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 SCS 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45 号的房屋（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95054），用于办公与电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6,90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9 个月，租金单价每 12 个月上涨 3%，租赁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免缴第 2 到第 6 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 2,521.15 万美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 10,651,720.80 美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规定：浙江剑桥须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宗地建设项目，并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可申请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缴纳总价款 20% 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的，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土地。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浙江剑桥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达成的《补充条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同意项目土地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处在建设过程中。

4、公司全资子公司 CIG TECH LIMITED 与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公司向京王不动产株式会社租赁位于东京都八王子市明神町 4 丁目 9 番 8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约 783.9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免缴第 1 到 2 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 9,855.95 万日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 8,870.20 万日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 CIG Photonics Ltd. 与 Oclaro Japan In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 Oclaro Japan Inc. 租赁位于日本国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町 4-1-55 的办公区域，用于办公。租赁区域包括合同附录中红色区域的专属使用权与绿色公用区域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办公区域的月租金为日元 1,430 万元（不含消费税），合同总金额为日元 52,099.67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 24,042.72 万日元。

6、CIG Photonics Europe GmbH 与 COPERNICO S.R.L.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COPERNICO S.R.L. 将办公区域出租给 CIG Photonics Europe GmbH 使用，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租赁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合同总金额为 3,600 欧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 1,200 欧元。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注销 102.6675 万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193,673,746 股变更为 192,647,071 股。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179 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136.8749 万份，本次行权新增股份 136.8749 万股，总股本由 192,647,071 股变更为 194,015,820 股。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新增股份 58,204,746 股，总股本由 194,015,820 股变更为 252,220,566 股。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77,251,104.98
1 年以内小计	1,177,251,104.98
1 至 2 年	153,745,181.63
2 至 3 年	2,026,602.38
3 年以上	50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33,522,888.9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522,888.99	100.00	20,623,607.82	1.55	1,312,899,281.17	1,104,939,782.52	100.00	56,821,680.67	5.14	1,048,118,101.85
其中：										
账龄	1,333,522,888.99	100.00	20,623,607.82	1.55	1,312,899,281.17	1,104,939,782.52	100.00	56,821,680.67	5.14	1,048,118,101.85
合计	1,333,522,888.99	/	20,623,607.82	/	1,312,899,281.17	1,104,939,782.52	/	56,821,680.67	/	1,048,118,101.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77,251,104.98	18,831,652.19	1.60
1-至2年	153,745,181.63	278,654.44	0.18
2-3年	2,026,602.38	1,013,301.19	50.00
三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1,333,522,888.99	20,623,60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821,680.67		36,198,072.85			20,623,607.82
合计	56,821,680.67		36,198,072.85			20,623,60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04,048,356.55	60.30	-
第二名	134,570,478.37	10.09	6,728,523.92
第三名	121,209,053.54	9.09	-
第四名	117,746,191.16	8.83	5,887,904.44
第五名	39,737,815.07	2.98	1,986,890.75
合计	1,217,311,894.69	91.29	14,603,319.12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其他应收款****1、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053,638.67	89,439,037.11
合计	43,053,638.67	89,439,03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7,654,708.42
1年以内小计	37,654,708.42
1至2年	6,823,620.68
2至3年	
3年以上	2,167,466.1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645,795.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565,879.14	12,681,728.20
备用金	446,576.01	34,639.23
代垫款	9,532,677.38	
往来款	23,100,662.71	83,821,884.53
合计	46,645,795.24	96,538,251.96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547,329.88	384,418.83	2,167,466.14	7,099,214.8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5,221.62			175,221.6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2,770.78	308,443.24		871,214.02
本期转回	4,192,550.68	10,500.00		4,203,050.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742,328.36	682,362.07	2,167,466.14	3,592,156.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0,946,597.56	3,424,188.26	2,167,466.14	96,538,251.96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04,432.42			3,504,432.4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255,415.62	3,504,432.42		14,759,848.04
本期直接减计				
本期终止确认	61,042,872.34	105,000.00		61,147,872.3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654,708.42	6,823,620.68	2,167,466.14	46,645,795.2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099,214.85		3,507,058.28			3,592,156.57
合计	7,099,214.85		3,507,058.28			3,592,156.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08,463.00	1年以内	48.47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代垫款	9,532,677.38	1年以内	20.44	476,633.8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84,200.00	1年以内	7.90	184,21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30,000.00	1-2年	7.14	333,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2年	6.43	300,000.00
合计	/	42,155,340.38	/	90.38	1,293,843.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330,377.23		173,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3,330,377.23		173,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2,000,000.00		122,000,000.00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330,377.23	122,000,000.00	-	173,330,377.2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0,843,314.38	1,002,376,946.86	1,254,655,641.51	1,128,178,917.31
其他业务				
合计	1,140,843,314.38	1,002,376,946.86	1,254,655,641.51	1,128,178,917.31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0,848.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9,59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85,97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671,68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044,736.7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0.32	-0.3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Gerald G Wo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08-27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